

漳政综〔2021〕41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 实 施 方 案

目 录

1	指导思想	6
2	工作基础	7
2.1	县域规划基本情况	7
2.1.1	规划背景	7
2.1.2	基本原则	8
2.1.3	规划范围与年限	9
2.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9
2.1.5	技术路线	13
2.1.6	排放标准	20
2.1.7	处理工艺	25
2.1.8	新建处理设施规划	30
2.1.9	已建设施提升改造规划	36
2.1.10	工程建设内容	42
2.1.11	投资估算	42
2.2	试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	49
2.3	现有工作基础	54
2.3.1	城乡供水一体化	54
2.3.2	城乡排水一体化	56
2.3.3	污水设施运维情况	56
2.3.4	试点项目进展	68
3	组织架构	70
4	试点内容	71
4.1	城乡排水一体化机制	71
4.2	新旧设施运维衔接机制	72
4.3	优化审批服务机制	73
4.4	工程质量监管机制	73
4.4.1	考核目标	73

4.4.2	考核主体与对象.....	74
4.4.3	考核周期和方式.....	74
4.4.4	考核标准.....	74
4.4.5	考核结果应用.....	78
4.5	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78
4.5.1	考核目标.....	78
4.5.2	考核主体和对象.....	79
4.5.3	考核周期和方式.....	79
4.5.4	考核标准.....	80
4.5.5	考核结果应用.....	88
4.6	资金保障机制.....	90
4.6.1	一期工程.....	90
4.6.2	二期工程.....	91
4.6.3	运维资金.....	91
4.7	黑灰水处理模式创新.....	92
5	工作目标及预期产出.....	94
5.1	建设目标.....	94
5.2	实施模式.....	98
5.3	资金保障.....	99
5.4	监督考核.....	99
5.5	智慧监管.....	99
6	保障措施.....	100
6.1	组织保障.....	100
6.2	资金保障.....	100
6.3	技术保障.....	101
6.4	监管保障.....	101
附件 1	漳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的批复.....	103
附件 2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可研批复.....	107

附件 3 漳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 号.....	109
附件 4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两论批复.....	112
附件 5 漳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8+号.....	114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与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必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好绿色发展道路的具体行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需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内容，为全面推进漳平市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提升污水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现结合漳平市实际，对漳平市农村污水治理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振兴乡村，努力使广大农村水变清静、塘归清澈，整体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按照《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总体部署要求，立足福建省农村实际，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生态工程，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区域，选择适宜模式，完善标准体系，强化管护机制，努力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漳平市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主动拉高标杆、自加压力，

坚决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攻坚战，为建立生态宜居农村和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保障，为建设美丽福建建设夯实基础。

2 工作基础

2.1 县域规划基本情况

2.1.1 规划背景

2018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2018年11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要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2019年7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下简称《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2015年6月福建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要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2016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争取用5年时间，完成6500个以上行政村污水治理，使全省70%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8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三条技术路线，要求到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达70%以上。2019年

12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提出各县（市、区）人民为责任主体，以县为单位统一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

2020年2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提出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的要求。漳平市积极响应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及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0-2030年）》编制工作，以明确治理重点，因村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1.2 基本原则

（1）近、远期相结合的原则

充分考虑近远期结合，根据现状，充分发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考虑远期规划的合理性，着重研究近期规划实施的可行性，便于分期分布实施，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2）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坚持应收尽收、宜散则散，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污水产排现状、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实际情况，因村制宜确定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处理工艺。对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村庄，可采用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的治理模式；对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的治理模式；对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采取就近利用和分散处理的治理模式。

（3）完善机制，长效运行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设施，打破城乡界限，结合城乡供排水

一体化,推动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城乡供排水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护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智慧化,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4) 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

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部门资源和力量整合,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形成联动协作、合力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民环保意识,引导群众参与建设和运维管理。

2.1.3 规划范围与年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漳平市境内的全部行政村,共涉及 1 个街道与 14 个乡镇,包括:桂林街道、和平镇、拱桥镇、永福镇、溪南镇、象湖镇、新桥镇、双洋镇、赤水镇、西园镇、南洋镇、芦芝镇、官田乡、吾祠乡、灵地乡。

本次规划共涉及 176 个行政村,总户数为 61778 户,户籍人口为 213483 人,常住人口为 151123 人。

(2) 规划年限

基准年:2019 年;近期:2020-2025 年;远期:2026-2030 年。

2.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2.1.4.1 城区污水处理

漳平市城区生活污水主要由漳平市恒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服务范围包含菁城街道,桂林街道上桂林社区、下桂林社区,城南社区以及芦芝镇东坑口村。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4 万 m^3/d ,已

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 实际处理规模为 1.95 万 m^3/d 。漳平市恒发污水处理厂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改良型卡式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污水厂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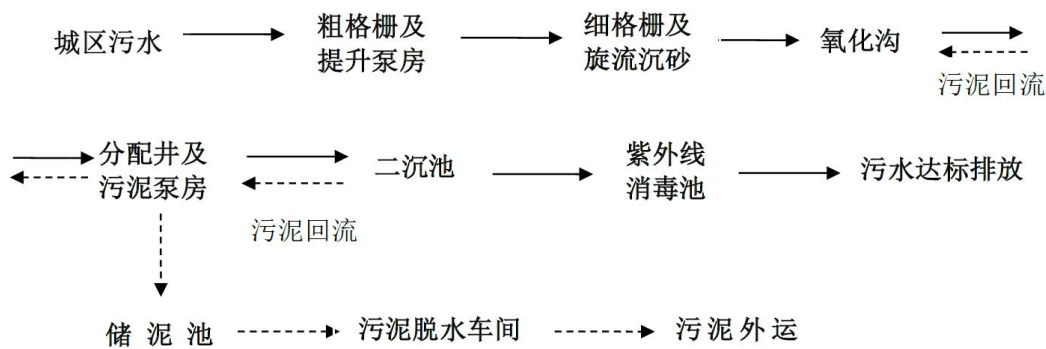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2.1.4.2 集镇污水处理

漳平市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共 3 座, 包括新桥镇污水处理厂、永福镇污水处理厂和双洋镇污水处理厂。新桥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桥镇西埔村, 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细格栅池及改良 AAO 一体池+污泥脱水,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该污水厂目前已建设完成, 还未投入运行使用。

永福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福镇秋苑村, 服务范围包括: 福里村、石洪村、蓝田村、秋苑村。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 AAO 工艺, 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其他排污单位的一级标准。该污水厂目前未能正常运行。

双洋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双洋镇西洋村, 处理规模为 $350\text{m}^3/\text{d}$,
— 10 —

处理工艺采用厌氧水解+人工湿地，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该污水厂目前未能正常运行。

2.1.4.3 农村污水治理

《福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提出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路线有三条：城镇周边村庄，通过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简称技术路线一）；人口集中和生态敏感地区，建设小型集中处理设施（简称技术路线二）；人口较少村庄和分散农户，建设三格化粪池就地分散处理（简称技术路线三）。

漳平市有一座城区污水处理厂，即漳平市恒发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纳管的行政村共计 1 个，即芦芝镇东坑口村，其户籍人口为 1367 人，常住人口为 1302 人，纳管污水量约为 106.63m³/d。此外，新桥镇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运行使用，永福镇污水处理厂、双洋镇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故均无生活污水纳入。

漳平市已建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共计 352 座，涉及桂林街道、新桥镇、双洋镇、永福镇、溪南镇、和平镇、拱桥镇、象湖镇、赤水镇、西园镇、南洋镇、芦芝镇、官田乡、吾祠乡和灵地乡共 15 个乡镇/街道的 91 个行政村，处理规模共 13976m³/d。目前可正常运行的设施共 96 座，可修复的设施共 54 座，丧失污水处理功能或修复价值的设施共 194 座，未验收交付使用的设施共 8 座。

漳平市已建化粪池的行政村共计 176 个，已建化粪池覆盖户数共计 55342 户，平均化粪池覆盖率为 89.52%。

2.1.4.4 存在问题

（1）污水收集问题

未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目前，漳平市内绝大部分村庄其现状污水收集管道多为明渠或者灌溉沟渠，没有进行严格的雨污分流，部分村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于房前屋后，横流于道路边，散发明显恶臭。村民日常生活用水经明渠排放，途中混合进雨水、灌溉水后排进污水处理设施，导致进水浓度过低，无法达到预期处理效果；此外，由于没有接管到户，村民日常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无法收集完善，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收集不到水，长此以往降低场站处理功能。

进水处堵塞，污水溢流

部分污水经田间地头的明渠或者灌溉渠排入水站，污水流动过程中容易裹挟树叶、枯枝、垃圾等杂物，堵塞进水口，由于进水量较少且缺乏管理，造成污水泥沙淤积在杂物处，流动性差，不仅散发恶臭影响感官，而且容易滋生藻类，进一步降低水质。

（2）污水处理设施问题

缺乏维护，部分设施损毁

农村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城镇地区，交通不便、环保理念滞后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日常维护，管理职责不明确，无长效运维机制。部分设备因和其他项目有冲突如修建村道、村民建房、修建河岸堤坝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备被移除损毁。部分场站的进水管被破坏，污水被村民截取引入农田或者菜地，导致场站无进水。此外，部分场站外观杂乱、野草丛生、管道堵塞、湿地集水渠和布水渠内杂物漂浮、湿地植物生长不良甚至无生长、设施锈蚀严重以及场站被农户占用等现象也较多。

部分设施选址不合理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部分选址在水利红线、水利蓝线，道路控制线范围内，无扩建改造条件；部分设施选址较低洼，临近河边，被淹没的风险高；部分设施选址远离人群聚集区，村民排放的生活污水输送距离远，加之明渠土沟输送易渗漏蒸发，导致水站进水量小，设施处理规模达不到设计规模。此外，随着城镇化的进行，部分地理位置偏远的村庄常住人口逐渐减少，污水产生量少，排入房前屋后的竹林田地即可消纳，因此部分设施无人使用导致荒废。

施工缺乏监管，设施质量难以保证

部分污水处理设施为砖混结构，防渗等级不高，雨量大时易泄露，加之施工不规范，年久失修存在设备基础下陷、池壁开裂等问题，导致设施使用寿命降低，处理效果下降。另外，部分设施在进水管连接处施工粗糙，污水流失严重，因缺乏水源场站内池体堵塞，湿地植物枯萎进而导致水站处理功能弱化。

2.1.5 技术路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应采取适合本地区的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末端治理成本。根据村庄地理区位、生态环境敏感程度、污水产排现状、经济发展水平等，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总体技术路线如下：

技术路线一（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城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将村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单独收集，再经过重力流或提升泵站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城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经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该技术路线具有投资省、施工周期短、

见效快、统一管理方便等特点。不仅节省农村地区污水治理设施的投资，且交由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并治理，具有良好的污水治理效果以及运行管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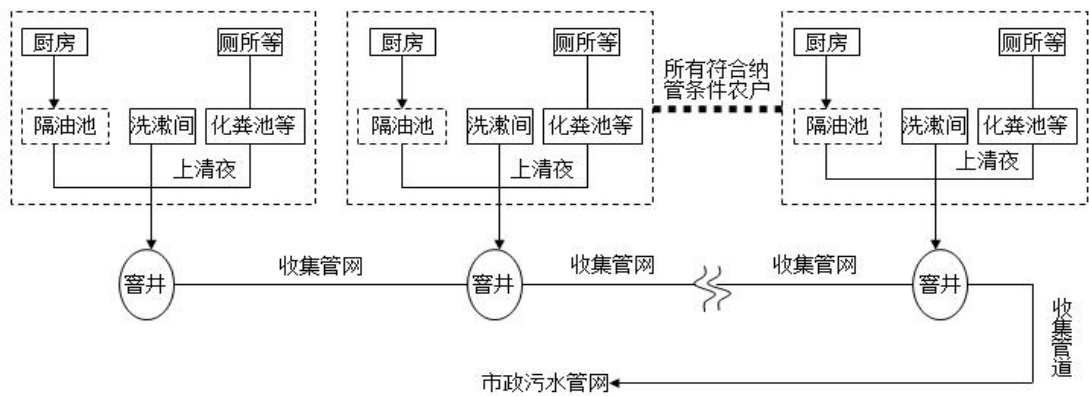


图 2-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路线一示意图

技术路线二（建设村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将单个或多个村庄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村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该技术路线主要针对相对集中居住的村庄、集居区或人口较多的自然村，但离市政污水管网较为偏远或者近期市政污水管网无法打通的情况下，建设配套管网收集系统，将农户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收集，统一建设污水治理设施治理村庄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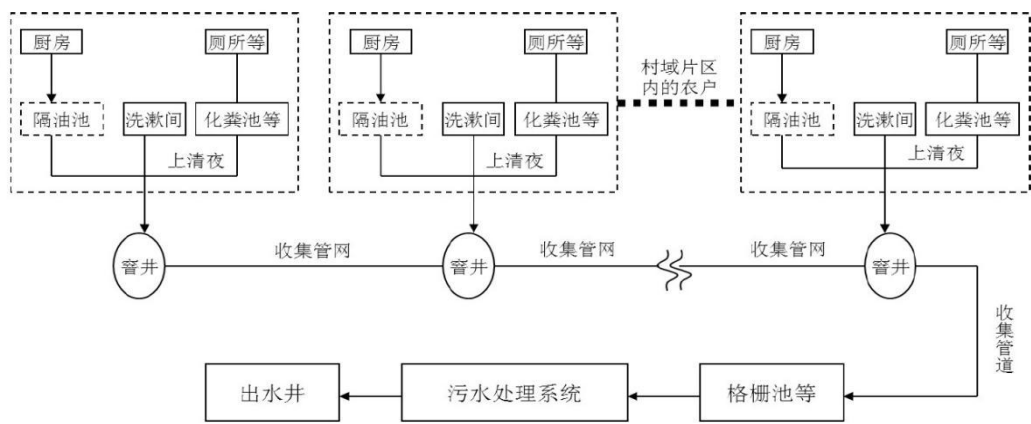


图 2-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路线二示意图

技术路线三（分散就地处理）：将村庄中相对集中分布的聚居点或村落的各户产生的污水用管道成片收集，末端采用三格化粪池（或四格生态化粪池）或在其基础上再采用净化槽等进行分散式处理。该技术路线具有布局灵活、节约管网铺设成本、施工简单等特点，适用于农户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施工难度较大、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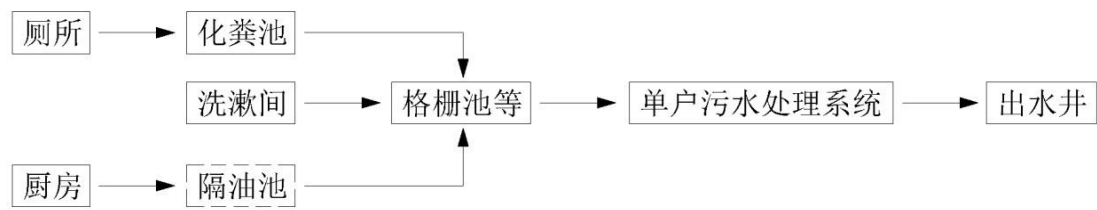


图 2-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路线三示意图

具体技术路线的选取应结合村民聚居点常住人口及污水产排情况等确定。对环境敏感区内的村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需进一步稳定的主要流域和小流域控制单元、存在农村黑臭水体的区域以及接待旅游人口较多的村庄等），常住人口在 250 人以上、污水产生量在 20 吨/日以上的村民聚居点应通过技术路线一或二开展集中收集处理。其他非环境敏感区内村庄，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上、污水产生量在 80 吨/日以上的村民聚居点应通过技术路线一或二开展集中收集处理。

对于常住人口在 250 人以下、污水产量在 20 吨/日以下，并且位置偏远、地形地貌复杂的村民聚居点应采用技术路线三对污水进行分散就地处理。当村庄位于水源保护区内、存在农村黑臭水体或属于旅游重点村庄的，还应在三格化粪池处理粪污的基础上，采用净化槽等分散式处理方式开展进一步处理。

为充分发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效应,在选择治理技术路线时,同等建设和运维成本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建设管网纳入城镇污水系统。对技术路线一和技术路线二按照 20 年的使用时间测算建设和运维成本,采用技术路线一(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适用条件如下表所示。根据《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0-2030 年)(送审稿)》相关内容,考虑建设和运维成本,对于利用泵站压力输送流入城镇污水管网系统的,处理规模 20m³/d 以下的,建议距离城镇污水管网主干管不超过 2.1km; 50m³/d 以下的,建议不超过 2.7km; 100m³/d 以下的,建议不超过 3.8km; 处理规模 200m³/d 以下的,建议不超过 4.5km; 处理规模 300m³/d 以下的,建议不超过 7.0km; 500m³/d 以下的,建议不超过 7.5km。

综上,对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小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适用条件如下表:

表 2-1 技术路线一适用条件选择表

技术路线	适 用 条 件						
纳入城镇 污水厂	(1) 具备重力自流入城镇污水系统时(主干管按管径 D300 管道计算)						
	纳管污水量(t/d)	≤20	20~50	50~100	100~200	200~300	300~500
	适合纳管距离 (km)	≤1.3	≤1.3~8	1.8~2.6	2.6~3.9	3.9~5.3	5.3~7.7
	(2) 需压力输送入城镇污水系统时						
	纳管污水量(t/d)	≤20	20~50	50~100	100~200	200~300	300~500
	适合纳管距离 (km)	≤2.1	2.1~2.7	2.7~3.8	3.8~4.5	4.8~7.0	7.0~7.5
	适合管径大小 (DN/mm)	50	50	100	100	100	150

注: 表格来源于《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0-2030 年)(送审稿)》

本次规划范围共涉及漳平市 15 个乡镇/街道 176 个行政村，其中有 42 个行政村（部分自然村）已纳入“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建设，另有 23 个行政村已满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已满足技术路线一或技术路线三）。因此，除上述村庄外，综合考虑漳平市各村庄地理区位、生态环境敏感程度、污水产排现状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确定剩余 124 个行政村污水治理规划技术路线（见表 2-2）。其中，纳管村庄（技术路线一）共 2 个，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技术路线二）共 34 个，建设三格化粪池或净化槽的村庄（技术路线三）共 88 个，详见表 2-3。

表 2-2 漳平市各村庄污水治理技术路线表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技术路线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技术路线
桂林街道	黄祠村	二、三	和平镇	安靖村	三
	瑞都村	三		下墘村	三
	山羊隔村	三	象湖镇	半华村	三
	石坂坑村	三		科山村	三
新桥镇	白泉村	三		宽田村	三
	坂尾村	三		龙门村	三
	仓坂村	二、三		禄前村	三
	产坑村	二、三		上德安村	三
	产孟村	三		土坑村	三
	陈坑村	三		下德安村	三
	城口村	三		下地村	三
	城门村	三		象湖村	二
	逢湖村	三		杨美村	三
	南丰村	三		灶头村	三
	钱坂村	三		长塔村	三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技术路线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技术路线
新桥镇	石码村	二、三	赤水镇	安坑村	三
	双溪村	三		大坑村	三
	武陵坑村	三		黄山村	三
	西埔村	一、三		岭兜村	三
	新桥村	一、二		罗坑村	三
	秀岐头村	三		田头村	三
	秀溪村	三	西园镇	丁坂村	二、三
	义宅村	三		基泰村	二、三
	易坑村	三		进庄村	二
	云墩村	二、三		可人头村	二
双洋镇	百种畲村	三		前洋坪村	二
	大窑村	三		遂林村	二
	坑源村	三		西园村	二
	温坑村	三		钟秀村	二
	西洋村	三		卓宅村	二
	溪口村	三	南洋镇	北寮村	三
	徐溪村	二、三		党口村	二
	员当村	三		红林村	三
	中村村	三		梧溪村	二、三
永福镇	大坂村	三		营仑村	三
	封侯村	二		永兴村	三
	后孟村	三	芦芝镇	大深村	二
	龙车村	二、三		涵梅村	三
	清源村	二、三		芦芝村	三
	文星村	二、三		圆潭村	二、三
	西山村	二		月山村	三
	紫阳村	二	官田乡	官西村	三
溪南镇	大山村	三		桂东村	三
	官坑村	三		和坑村	三
	官林孟村	三		黄坪村	三
	金菊村	三		梅营村	三
	久鸣村	二		山贝村	三
	朗车村	二、三		石门村	三
	南柄村	三		梧村村	三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技术路线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技术路线
溪南镇	前坪村	三	吾祠乡	北坑场村	三
	吾老村	三		陈地村	三
	溪南村	三		凤山村	三
	下河村	三		厚德村	三
	下林村	三		内林村	三
	小潭村	二		彭炉村	三
	长荣村	三		彭溪村	三
拱桥镇	高山村	三	灵地乡	吾祠村	三
	隔顶村	三		赤坂场村	三
	拱桥村	二、三		京口村	二
	罗山村	三		西坑村	三
	上界村	二、三		易坪村	二
	岩高村	三		长垵村	二、三

表 2-3 各乡镇技术路线划分情况表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技术路线 一+二	技术路线 一+三	技术路线 二	技术路线 二+三	技术路线 三
桂林街道				1	3
新桥镇	1	1		4	15
双洋镇				1	8
永福镇			3	3	2
溪南镇			2	1	11
和平镇					2
拱桥镇				2	4
象湖镇			1		12
赤水镇					6
西园镇			7	2	
南洋镇			1	1	4
芦芝镇			1	1	3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技术路线 一+二	技术路线 一+三	技术路线 二	技术路线 二+三	技术路线 三
官田乡					8
吾祠乡					8
灵地乡			2	1	2
合 计	1	1	17	17	88

2.1.6 排放标准

2.1.6.1 排放标准选取原则

根据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农田灌溉区等地区的环境要求，参照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合理确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规模大于 500m³/d（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 GB 18918 的规定。

（2）规模小于 500m³/d（不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下表的规定：

- 1) 出水排入 GB 3838 地表水Ⅲ类功能水域(规定的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GB 3097 海水二类及三类功能水域以及湖泊等半封闭水域的处理设施应执行一级标准。
- 2) 出水排入 GB 3838 地表水Ⅳ类及Ⅴ功能水域、GB 3097 海水四类功能水域或村庄附近池塘等环境水体功能未明确的处理设施应执行二级标准，其中规模在 20m³/d（含）~ 500m³/d（不含）的处理设施应执行 A 标准.规模小于 20m³/d（不含）的处理设施应执行 B 标准。

表 2-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单位为毫克每升（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备 注
				A 标准	B 标准	
1	基本控制项目	PH 值（无量纲）	6~9	6~9		-
2		悬浮物（SS）	20	30	50	-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100	120	-
4		氨氮（以 N 计）	8	25（15）	25（15）	氨氮指标中“（）”内数值为出水排入黑臭水体时的控制指标
5	选择性控制项目	总氮（以 N 计）	20	-	-	出水排入湖泊等封闭水体或超标因子为氮的不达标水体时，执行总氮标准。
6		总磷（以 P 计）	1	3	-	出水排入湖泊等封闭水体或超标因子为磷的不达标水体时，执行总磷标准。
7		动植物油	3	5	5	对纳入提供餐饮服务农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动植物油指标。

3）其他规定

- a)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不排入水体，有明确回用对象进行回用的，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回用水质标准。其中用于农田、林地、草地等施肥的，应符合施肥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 b)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污泥应该定期清掏并合理处置，处理处置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排放污泥农用的应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 的要求，排放污泥用作园林绿化的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 的要求。

- c) 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应做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的纳管规定和要求并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与水量要求后方纳入处理。

2.1.6.2 排放标准规划方案

漳平市现状保持完好的城镇污水厂共两座，分别为漳平市恒发污水处理厂和新桥镇污水处理，在本次规划中保留其现有排放标准。对于新建芦芝镇、和平镇、南洋镇、双洋镇、永福镇污水处理厂，已统一纳入“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建设。漳平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

序号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备 注
1	漳平市恒发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16 一级 B	已建
2	新桥镇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16 一级 B	已建
3	芦芝镇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16 一级 A	已纳入“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由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4	和平镇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16 一级 A	
5	南洋镇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16 一级 A	
6	双洋镇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16 一级 B	
7	永福镇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16 一级 B	

本规划中规模大于 500m³/d（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的规定；规模小于 500m³/d（不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参考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水环境功能区划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类别	出水标准	备 注
1	桂林街道	黄祠村污水处理站 1#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B	已建
2	桂林街道	黄祠村污水处理站 2#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B	已建
3	新桥镇	新桥村污水处理站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已建
4	新桥镇	产坑村污水处理站	新桥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新建, 产坑村与曲斗村合建
5	新桥镇	石码村污水处理站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已建
6	新桥镇	云墩村污水处理站	新桥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新建
7	新桥镇	仓坂村污水处理站	新桥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8	双洋镇	徐溪村污水处理站 1#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改造, 后溪、徐溪、深丘自然村合建
9	双洋镇	徐溪村污水处理站 2#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改造
10	永福镇	西山村污水处理站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西山、田美、鳌头自然村合建
11	永福镇	清源村污水处理站 1#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改造
12	永福镇	清源村污水处理站 2#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新建
13	永福镇	清源村污水处理站 3#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新建
14	永福镇	龙车村污水处理站 1#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新建
15	永福镇	龙车村污水处理站 2#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新建
16	永福镇	龙车村污水处理站 2#	源头至大坂水库库尾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新建, 潭头、水尾自然村合建
17	永福镇	紫阳村污水处理站	永福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新建, 与山兜、紫阳、石卿、雷石自然村合建
18	永福镇	封侯村污水处理站	永福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新建, 与封侯、易坑自然村合建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水环境功能区划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类别	出水标准	备 注
19	永福镇	文星村污水处理站 1#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改造, 与元田、科章、东洋、下角、田厝壁、大路坡自然村合建
20	永福镇	文星村污水处理站 2#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改造
21	溪南镇	久鸣村污水处理站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新建, 与久鸣头、久鸣中、久鸣尾自然村合建
22	溪南镇	朗车村污水处理站	溪南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新建
23	溪南镇	小潭村污水处理站	/	未明确	DB35/1869-2019 二级 A	新建, 与上小潭村、下小潭自然村合建
24	拱桥镇	上界村污水处理站	大坂水库库尾至大坂三级水库库尾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改造
25	拱桥镇	拱桥村污水处理站	大坂水库库尾至大坂三级水库库尾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26	象湖镇	象湖村污水处理站	溪南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27	西园镇	卓宅村污水处理站 1#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28	西园镇	卓宅村污水处理站 2#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29	西园镇	遂林村污水处理站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30	西园镇	进庄村污水处理站			DB35/1869-2019 一级	新建
31	西园镇	基泰村污水处理站			DB35/1869-2019 一级	改造
32	西园镇	钟秀村污水处理站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33	西园镇	可人头村污水处理站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34	西园镇	西园村污水处理站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35	西园镇	丁坂村污水处理站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水环境功能区划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类别	出水标准	备 注
36	西园镇	前洋坪村污水处理站			DB35/1869-2019 一级	已建
37	南洋镇	梧溪村污水处理站 1#	源头至犁田桥断面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改造
38	南洋镇	梧溪村污水处理站 2#	源头至犁田桥断面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改造
39	南洋镇	梧溪村污水处理站 3#			DB35/1869-2019 二级 B	已建
40	南洋镇	党口村污水处理站	犁田桥断面至美乾水库库尾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改造
41	芦芝镇	大深村污水处理站	大深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改造
42	芦芝镇	圆潭村污水处理站 1#	溪南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改造
43	芦芝镇	圆潭村污水处理站 2#	溪南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改造
44	芦芝镇	圆潭村污水处理站 3#	溪南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改造
45	芦芝镇	圆潭村污水处理站 4#	溪南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改造
46	灵地乡	易坪村污水处理站	新桥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新建，易坪、中甲自然村合建
47	灵地乡	京口村污水处理站	新桥溪全河段	III	DB35/1869-2019 一级	新建，上洋、下洋自然村合建

2.1.7 处理工艺

2.1.7.1 适用工艺选取原则

当出水水质需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一级标准时，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²O+人工湿地处理技术”处理工艺。当出水水质需要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二级

A 标准时，采用“高效厌氧+人工湿地”工艺。对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村庄，在化粪池的基础上采用净化槽进一步对污水进行处理。

2.1.7.2 处理技术工艺

(1) 技术路线一

对于现状完好的已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保持现有处理工艺；对于由已建设施提升改造后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统一由“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漳平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及处理规模见下表。

表 2-7 漳平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及规模

序号	乡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主体工艺	近期规模 (m ³ /d)	远期规模 (m ³ /d)	备注
1		漳平市恒发污水处理厂	卡式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	20000	40000	已建
2	新桥镇	新桥镇污水处理厂	调节池+细格栅池及改良 A ² O 一体池+污泥脱水	1000	2000	已建
3	永福镇	永福镇污水处理厂	A ² O 工艺	2500		根据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由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4	双洋镇	双洋镇污水处理厂	AO+人工湿地	350		
5	芦芝镇	芦芝镇污水处理厂	A ² O+人工湿地	200		
6	和平镇	和平镇污水处理厂	A ² O+人工湿地	300		
7	南洋镇	南洋镇污水处理厂	A ² O+人工湿地	100		

(2) 技术路线二

对规划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 A²O+人工湿地、厌氧+人工湿地工艺，对于现状已有且运行正常的处理工艺，予以保留或改造。采用技术路线二的各村处理工艺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8 技术路线二村庄处理设施工艺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主体工艺	处理规模 (m ³ /d)	备注	服务范围
1	新桥镇	产坑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人工湿地	100	新建	产坑、曲斗自然村
2	新桥镇	云墩村污水处理站	厌氧消解耦合生物脱氮生态除磷工艺	60	新建	云墩
3	双洋镇	徐溪村污水处理站 1#	厌氧+人工湿地	50	改造	后溪、徐溪、深丘自然村
4	双洋镇	徐溪村污水处理站 2#	厌氧+人工湿地	30	改造	金坑
5	永福镇	西山村污水处理站	厌氧+人工湿地	100	新建	西山、田美、鳌头自然村
6	永福镇	清源村污水处理站 1#	厌氧+人工湿地	40	改造	清源
7	永福镇	清源村污水处理站 2#	厌氧+人工湿地	20	新建	上林
8	永福镇	清源村污水处理站 3#	厌氧+人工湿地	20	新建	肖坑
9	永福镇	龙车村污水处理站 1#	厌氧+人工湿地	40	新建	村头
10	永福镇	龙车村污水处理站 2#	A ² O+人工湿地	70	新建	潭头、水尾自然村
11	永福镇	紫阳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人工湿地	120	新建	山兜、紫阳、石卿、雷石自然村
12	永福镇	封侯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人工湿地	120	新建	封侯、易坑自然村
13	永福镇	文星村污水处理站 1#	厌氧+人工湿地	50	改造	元田、科章、东洋、下角、田厝壁、大路坡自然村
14	永福镇	文星村污水处理站 2#	厌氧+人工湿地	20	改造	前祭
15	溪南镇	久鸣村污水处理站	厌氧+人工湿地	70	新建	久鸣头、久鸣中、久鸣尾自然村
16	溪南镇	朗车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人工湿地	30	新建	朗车
17	溪南镇	小潭村污水处理站	厌氧+人工湿地	80	新建	上小潭村、下小潭自然村

序号	乡镇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主体工艺	处理规模 (m ³ /d)	备注	服务范围
18	拱桥镇	上界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人工湿地	30	改造	上界底
19	西园镇	进庄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人工湿地	80	新建	进庄村
20	西园镇	基泰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人工湿地	150	改造	村部
21	南洋镇	梧溪村污水处理站 1#	A ² O+人工湿地	40	改造	梧溪头
22	南洋镇	梧溪村污水处理站 2#	A ² O+人工湿地	30	改造	溪东坂
23	南洋镇	党口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人工湿地	30	改造	党坑
24	芦芝镇	大深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人工湿地	160	改造	大深
25	芦芝镇	圆潭村污水处理站 1#	A ² O+人工湿地	20	改造	圆潭
26	芦芝镇	圆潭村污水处理站 2#	A ² O+人工湿地	20	改造	上洋
27	芦芝镇	圆潭村污水处理站 3#	A ² O+人工湿地	10	改造	华营口
28	芦芝镇	圆潭村污水处理站 4#	A ² O+人工湿地	10	改造	上岭
29	灵地乡	易坪村污水处理站	A ² O+人工湿地	40	新建	易坪、中甲 自然村
30	灵地乡	京口村污水处理站	AAO+人工湿地	30	新建	上洋、下洋 自然村

(3) 技术路线三

对于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外的村庄，采用化粪池进行分散式处理；对于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村庄，通过新建片区污水收集管道，将化粪池出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净化槽等分散式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另外，对于经济条件较好或需进一步强化管控的区域，也需在三格化粪池处理粪污的基础上，采用净化槽等分散式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需采用净化槽对污水进一步处理的村庄分散式处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2-9 村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拟建净化槽数量（座）	处理规模（m ³ /d）	采用工艺
1	新桥镇	仓坂村	5	42	净化槽
2	新桥镇	城口村	1	10	净化槽
3	新桥镇	城门村	3	25	净化槽
4	新桥镇	钱坂村	13	66	净化槽
5	新桥镇	云墩村	2	15	净化槽
6	双洋镇	大窑村	3	6	净化槽
7	双洋镇	西洋村	2	15	净化槽
8	双洋镇	溪口村	1	10	净化槽
9	永福镇	大坂村	4	20	净化槽
10	永福镇	后孟村	2	15	净化槽
11	永福镇	清源村	1	5	净化槽
12	永福镇	文星村	1	2	净化槽
13	溪南镇	朗车村	3	25	净化槽
14	拱桥镇	上界村	3	30	净化槽
15	象湖镇	宽田村	5	16	净化槽
16	象湖镇	龙门村	1	10	净化槽
17	象湖镇	长塔村	7	34	净化槽
18	西园镇	丁坂村	2	20	净化槽
19	西园镇	基泰村	1	5	净化槽
20	南洋镇	北寮村	5	11	净化槽
21	南洋镇	梧溪村	1	2	净化槽
22	芦芝镇	涵梅村	4	30	净化槽
23	官田乡	山贝村	1	10	净化槽
24	官田乡	梧村村	3	20	净化槽
25	灵地乡	赤坂场村	1	5	净化槽
26	灵地乡	西坑村	2	20	净化槽
27	灵地乡	长安村	1	10	净化槽

2.1.8 新建处理设施规划

根据漳平市各村庄村民聚居点常住人口及污水产排情况,结合各村庄类型进行规划。对于治理类村庄,通过比对经济性,确定是否纳管,或就地设置小型集中处理设施,部分相邻的村庄,在经济性基础上,考虑联建共享,统一设置处理设施。

(1) 纳管村庄规划

本次规划采取纳管方式将村庄污水输送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有 2 个,分别为新桥镇新桥村(新桥自然村)和西埔村(西埔自然村),可纳管污水量为 $283.73\text{m}^3/\text{d}$,污水去向为新桥镇污水处理厂。其余纳管村庄统一由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项目规划建设。

新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但由于该污水处理厂未建设管网,还未投入运行使用,暂无生活污水纳入。本次规划纳管至新桥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有 2 个,分别为新桥镇新桥村(新桥自然村)和西埔村(西埔自然村)污水,污水量为 $283.73\text{m}^3/\text{d}$ 。该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能力。

表 2-10 采取技术路线一村庄数量及纳管污水量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设计服务人口 (人)	污水排水量 (m^3/d)	污水去向
1	新桥镇	新桥村	新桥	859	67.00	规划纳入新桥镇污水处理厂
2	新桥镇	西埔村	西埔	2779	216.72	规划纳入新桥镇污水处理厂

(2) 新建集中处理设施规划

漳平市规划采用技术路线二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数量为 32 个,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5 座,总规模约 $980\text{m}^3/\text{d}$ 。此外,技术路线二的村庄,村民聚居点外的散户,仍采用技术路线三进行管控。

表 2-11 规划建设集中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污水处理设施	建站 行政村	服务范围		设计服务人口 (人)	计算污水量 (m³/d)	处理规模 (m³/d)	规划排 放标准	主体工艺	备注
				行政村	自然村						
1	新桥镇	产坑村污水处理站	产坑村	产坑村	产坑村	1116	70.73	100	一级	A²O+人工 湿地	新建
				产坑村	曲斗村	400	25.32				
2	新桥镇	云墩村污水处理站	云墩村	云墩村	云墩	1101	55.11	60	一级	A²O+人工 湿地	新建
3	永福镇	西山村污水处理站	西山村	西山村	西山	538	26.90	100	二级 A	厌氧+人工 湿地	新建
				西山村	田美	837	41.87				
				西山村	鳌头	433	21.65				
4	永福镇	清源村污水处理站 2#	清源村	清源村	上林	370	18.52	20	二级 A	厌氧+人工 湿地	新建
5	永福镇	清源村污水处理站 3#	清源村	清源村	肖坑	389	19.44	20	二级 A	厌氧+人工 湿地	新建
6	永福镇	龙车村污水处理站 1#	龙车村	龙车村	村头	530	33.59	40	二级 A	厌氧+人工 湿地	新建
7	永福镇	龙车村污水处理站 2#	龙车村	龙车村	潭头	502	31.78	70	一级	A²O+人工 湿地	新建
				龙车村	水尾	607	38.44				
8	永福镇	紫阳村污水处理站	紫阳村	紫阳村	山兜	327	16.37	120	一级	A²O+人工 湿地	新建
				紫阳村	紫阳	913	45.70				
				紫阳村	石卿	801	40.09				
				紫阳村	雷石	215	10.76				
9	永福镇	封侯村污水处理站	封侯村	封侯村	封侯	957	47.87	120	一级	A²O+人工 湿地	新建
				封侯村	易坑	1168	58.46				

序号	乡镇 (街道)	污水处理设施	建站 行政村	服务范围		设计服务人口 (人)	计算污水量 (m³/d)	处理规模 (m³/d)	规划排 放标准	主体工艺	备注
				行政村	自然村						
10	溪南镇	久鸣村污水处理站	久鸣村	久鸣村	久鸣头	364	18.22	70	二级 A	厌氧+人工 湿地	新建
				久鸣村	久鸣中	553	27.68				
				久鸣村	久鸣尾	339	16.97				
11	溪南镇	朗车村污水处理站	朗车村	朗车村	朗车	563	28.18	30	一级	A²O+人工 湿地	新建
12	溪南镇	小潭村污水处理站	小潭村	小潭村	上小潭	431	27.28	80	二级 A	厌氧+人工 湿地	新建
				小潭村	下小潭	749	47.44				
13	西园镇	进庄村污水处理站	进庄村	进庄村		1547	77.43	80	一级	A²O+人工 湿地	新建
14	灵地乡	易坪村污水处理站	易坪村	易坪村	易坪	501	25.08	40	一级	A²O+人工 湿地	新建
			易坪村	易坪村	中甲	189	9.46				
15	灵地乡	京口村污水处理站	京口村	京口村	上洋	234	11.71	30	一级	A²O+人工 湿地	新建
			京口村	京口村	下洋	312	15.62				

（3）新建分散式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化粪池的行政村共 105 个,新建化粪池数量为 4614 座。按照“对人口集聚程度较低的村庄,若位于水源保护区内、存在农村黑臭水体或属于旅游重点村庄的,应在三格化粪池处理粪污的基础上,采用净化槽等分散式处理方式开展进一步处理”的要求,需设置净化槽的主要涉及 27 个村,新建数量为 76 座,总规模为 464m³/d。

表 2-12 新建化粪池情况一览表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新建化粪池数量 (座)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新建化粪池数量 (座)
桂林街道	黄祠村	78	和平镇	安靖村	30
	瑞都村	151		下墩村	36
	山羊隔村	8	象湖镇	半华村	6
	石坂坑村	78		科山村	2
新桥镇	白泉村	77		宽田村	3
	坂尾村	168		龙门村	1
	仓坂村	69		禄前村	15
	产孟村	142		上德安村	13
	陈坑村	59		土坑村	12
	城门村	39		下德安村	3
	逢湖村	72		下地村	7
	南丰村	74		象湖村	5
	双溪村	102		杨美村	1
	武陵坑村	45		灶头村	1
	西埔村	488		长塔村	11
	新桥村	92	赤水镇	安坑村	5
	秀岐头村	42		大坑村	3
	秀溪村	23		黄山村	52
	义宅村	36		岭兜村	9
	易坑村	58		罗坑村	52
	云墩村	22		田头村	22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新建化粪池数量 (座)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新建化粪池数量 (座)
双洋镇	百种畲村	5	西园镇	丁坂村	270
	大窑村	6		基泰村	245
	坑源村	4		进庄村	176
	温坑村	7		可人头村	25
	徐溪村	7		前洋坪村	2
	员当村	2		遂林村	77
	中村村	13		西园村	54
溪南镇	大山村	53	南洋镇	钟秀村	58
	官坑村	50		卓宅村	47
	官林孟村	17		北寮村	6
	金菊村	29		党口村	10
	久鸣村	32		红林村	23
	朗车村	31		梧溪村	21
	南柄村	36		营仑村	32
	前坪村	17		永兴村	24
	吾老村	35	官田乡	官西村	28
	溪南村	16		桂东村	4
	下河村	12		和坑村	34
	下林村	5		黄坪村	3
	小潭村	42		梅营村	18
	长荣村	32		山贝村	11
拱桥镇	高山村	32		石门村	9
	隔顶村	21		梧村村	10
	拱桥村	15	吾祠乡	北坑场村	10
	罗山村	53		陈地村	19
	上界村	31		凤山村	10
	岩高村	34		厚德村	30
芦芝镇	大深村	311		内林村	7
	涵梅村	55		彭炉村	14
	芦芝村	68		彭溪村	12
	圆潭村	17		吾祠村	7
	月山村	18			

表 2-13 新建净化槽数量和规模一览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净化槽数量（座）	设计规模（m ³ /d）
新桥镇	城口村	城口村	1	10
	钱坂村	钱坂	2	15
	钱坂村	割丘	2	20
	钱坂村	仁潭	1	5
	钱坂村	车碑	2	12
	钱坂村	下面厝	3	5
	钱坂村	割坂	2	4
	钱坂村	田洋	1	5
	城门村	城门村	2	15
	城门村	世宝坑	1	10
	云墩村	欧寨	2	15
	仓坂村	百束坂	1	10
	仓坂村	楚坑	2	20
	仓坂村	天孟	2	12
双洋镇	西洋村	赤洋埔	2	15
	溪口村	官前坂	1	10
	大窑村	十一湖	3	6
永福镇	清源村	灵坑	1	5
	后孟村	宝山	1	5
	后孟村	东坑	1	10
	大坂村	大坂	1	5
	大坂村	里了	1	5
	大坂村	明山	1	5
	大坂村	于行	1	5
	文星村	水流坑	1	2
溪南镇	朗车村	隔头	1	10
	朗车村	军洲坂	2	15
拱桥镇	上界村	三元坑	1	10
	上界村	后垄	1	10
	上界村	外隔	1	10
象湖镇	长塔村	长塔	3	20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净化槽数量（座）	设计规模（m ³ /d）
	长塔村	元司	1	5
象湖镇	长塔村	深坑井	3	9
	龙门村	龙门	1	10
	宽田村	宽田洋	2	10
	宽田村	宽田头	3	6
西园镇	基泰村	际头	1	5
	丁坂村	芦仔	1	10
	丁坂村	溪仔口	1	10
南洋镇	北寮村	赤竹坑	1	2
	北寮村	营主坑	1	1
	北寮村	元寮	1	1
	北寮村	宁山	1	2
	北寮村	贵龙	1	5
	梧溪村	北科	1	2
芦芝镇	涵梅村	梅水坑	2	15
官田乡	梧村村	上角坂	1	5
	梧村村	下角板	2	15
	山贝村	山贝	1	10
灵地乡	长垵村	官甲	1	10
	西坑村	西坑	2	20
	赤坂场村	锦堂	1	5

2.1.9 已建设施提升改造规划

2.1.9.1 设施处置方式

针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终端的问题，应进行分类处置：

（1）出水达标、设施完好、正常运行的站点予以保留，维持现状；

（2）若村庄周边存在已建市政管道，通过经济分析且满足纳管条件的村庄，对其污水治理方案则为纳管处理；

(3) 对于整村搬迁、常住人口极少的村庄，或因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需要取消污水排放口的终端，建议采用分散式化处理方式，尾水回用于田地山林；

(4) 对于已被严重破坏且原设施选址不合理的处理设施，建议另行选址新建。因运维不到位、管网进水不稳定等因素导致无正常出水或出水不达标但选址合理的设施，可结合规划技术路线可对其进行修复或提升改造。修复提升改造的建议性措施如下：

a.若格栅存在大量泥砂或垃圾，应及时清理栅渣，保持格栅良好的过水断面。清理出的栅渣和污泥不得随意倾倒；宜转运到污水处理厂或指定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处置。

b.若水池存在轻微漏水现象，应采取措施对水池进行翻修，在水池内壁做防渗强化处理，确保水池不渗漏，后续改造时可将水池用做调节池或污泥池。

c.若厌氧生物滤池的滤料已经严重堵塞或破损的，可考虑更换新的滤料并清理水池沉积物。

d.人工湿地不渗漏被村民用来种菜养鱼或已被泥土填埋的，需要对湿地填料换填或清洗，按规范要求重新铺设；更换湿地填料宜按照水流方向铺设级配填料；人工湿地表层不应覆土，用湿地植物更换种植的木本植物、大型草本植物或非湿地植物。

e.人工湿地存在渗漏的应将湿地进行重新建设，更换湿地填料宜按照水流方向铺设级配填料；人工湿地表层不应覆土，用湿地植物更换种植的木本植物、大型草本植物或非湿地植物。

f.对于设施规模不合理且原有处理工艺提升后仍无法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设施，建议重新选取处理工艺并结合现有构筑物进行重

新规划建设。

g.采用厌氧水解工艺的小规模处理设施，可采取清理或新建厌氧水解池对原有设施进行修复改造利用。

h.若污水处理设施的提升泵、风机等设备损坏，应购买相同规格参数的设备进行更换，并对其他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2.1.9.2 提升改造规划

漳平市已建集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方案如下表所示，本次规划对 17 座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其中 2 座改造为净化槽），改造方案主要为管线布置优化、工艺提升改造等，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705t/d。其余部分设施由“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项目”进行改造。

表 2-14 提升改造污水设施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所属 行政村	原处理设施		改 造 后 设 施							改造方案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m³/d)	出水标准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m³/d)	服务范围		设计服务 人口(人)	计算污水 量 (m³/d)	
								行政村	自然村			
1	双洋镇	徐溪村	厌氧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50	DB35/1869-2019 二级 A	厌氧+人工湿地	50	徐溪村	后溪	144	9.13	管线布置优化，设备更换，湿地植物填料更换
								徐溪村	徐溪	330	20.91	
								徐溪村	深丘	284	17.97	
2	双洋镇	徐溪村	厌氧一体化设备	20	DB35/1869-2019 二级 A	厌氧+人工湿地	30	徐溪村	金坑	417	26.40	增加湿地
3	永福镇	清源村	厌氧池+人工湿地	30	DB35/1869-2019 二级 A	厌氧+人工湿地	40			733	36.66	管线布置优化，设备更换，湿地植物填料更换
4	永福镇	文星村	厌氧池+人工湿地	50	DB35/1869-2019 二级 A	厌氧+人工湿地	50	文星村	元田	152	9.63	管线布置优化，设备更换，湿地植物填料更换
								文星村	科章	47	2.95	
								文星村	东洋	101	6.37	
								文星村	下角	105	6.65	
								文星村	田厝壁	122	7.73	
								文星村	大路坡	135	8.56	
5	永福镇	文星村	厌氧+二沉池	20	DB35/1869-2019 二级 A	厌氧+人工湿地	20	文星村	村前祭	329	20.85	增加湿地
6	拱桥镇	上界村	沉淀池+三化池+人工湿地	150	DB35/1869-2019 一级	A²O+人工湿地	30	上界村	上界底	465	23.27	工艺提升改造设备更换，湿地植物填料更换

序号	乡镇	所属 行政村	原处理设施		改 造 后 设 施							改造方案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m³/d)	出水标准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m³/d)	服务范围		设计服务 人口(人)	计算污水 量(m³/d)	
								行政村	自然村			
7	西园镇	基泰村	一体化设 备氧化沟	100	DB35/1869-2019 一级	A²O+ 人工湿地	150	基泰村	村部	2784	139.34	工艺提升改造，设备 更换，湿地植物填料 更换，场站扩建
8	南洋镇	梧溪村	AO+ 人工湿地	100	DB35/1869-2019 一级	A²O+ 人工湿地	40	梧溪村	梧溪头	606	38.41	工艺提升改造，设备 更换，湿地植物 填料更换
9	南洋镇	梧溪村	厌氧一体 化设备+ 人工湿地	30	DB35/1869-2019 一级	A²O+ 人工湿地	30	梧溪村	溪东坂	406	25.70	工艺提升改造，设备 更换，湿地植物 填料更换
10	南洋镇	党口村	人工湿地	30	DB35/1869-2019 一级	A²O+ 人工湿地	30	党口村	党坑	484	24.22	工艺提升改造，设备 更换，湿地植物 填料更换
11	芦芝镇	大深村	AO+ 人工湿地	230	DB35/1869-2019 一级	A²O+ 人工湿地	160	大深村	大深	2511	159.13	工艺提升改造，设备 更换，湿地植物 填料更换
12	芦芝镇	圆潭村	AO+ 人工湿地	50	DB35/1869-2019 一级	A²O+ 人工湿地	20	圆潭村	圆潭	307	15.34	工艺提升改造，设备 更换，湿地植物 填料更换
13	芦芝镇	圆潭村	AO+ 人工湿地	30	DB35/1869-2019 一级	A²O+ 人工湿地	20	圆潭村	上洋	320	16.02	工艺提升改造，设备 更换，湿地植物 填料更换
14	芦芝镇	圆潭村	AO+ 人工湿地	30	DB35/1869-2019 一级	A²O+ 人工湿地	10	圆潭村	华营口	158	7.88	工艺提升改造，设备 更换，湿地植物 填料更换

序号	乡镇	所属 行政村	原处理设施		改 造 后 设 施							改造方案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m³/d)	出水标准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m³/d)	服务范围		设计服务 人口(人)	计算污水 量(m³/d)	
								行政村	自然村			
15	芦芝镇	圆潭村	AO+ 人工湿地	30	DB35/1869-2019 一级	A²O+ 人工湿地	10	圆潭村	上岭	171	8.56	工艺提升改造，设备更换，湿地植物填料更换
16	芦芝镇	涵梅村	厌氧一体化设备	10	DB35/1869-2019 一级	净化槽	5	涵梅村	大杞	77	3.83	工艺提升改造，增加净化槽设备
17	芦芝镇	涵梅村	厌氧一体化设备	30	DB35/1869-2019 一级	净化槽	10	涵梅村	涵口	189	9.46	工艺提升改造，增加净化槽设备

2.1.10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规划范围共涉及漳平市 15 个乡镇/街道的 176 个行政村和 3 个涉农社区，其中有 42 个行政村中的部分自然村已纳入“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建设，另有 22 个行政村已满足农村污水治理要求，故此类村庄不再进行工程估算。因此，除上述行政村/自然村外，其余 128 个行政村根据《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0-2030 年）（送审稿）》，需在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建设。

本次规划工程内容包括污水收集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其中污水收集工程包括新建管道约 275 公里，检查井 5320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14 座，新建化粪池 4706 座；污水处理工程包括新建/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111 座，总处理规模为 2371 m³/d。

本次规划试点乡镇为芦芝镇和新桥镇。芦芝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管道约 19 公里，检查井 378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新建化粪池 469 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9 座，总处理规模为 250 m³/d。新桥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管道约 55 公里，检查井 941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2 座，新建化粪池 1608 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6 座，总处理规模为 318m³/d。

2.1.11 投资估算

2.1.11.1 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21922.5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18759.62 万元（含生活污水收集工程与配套工程总投资 17376.92 万元，集中处理设施总投资 1382.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224.9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937.98 万元。其中，试点乡镇芦芝镇工程建设费用为 1435.05 万元，新桥镇工程建设费用 3696.86 万元。具体工程量与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2-15 建设村庄工程量与投资估算表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管 网 部 分															污 水 站 部 分			总投资/ 万元
		DN300 主管长 度（m）	DN200 主 管长度 （m）	DN200 支管长度 （m）	DN150UPVC 接户管长度 （m）	DN100UPVC 接户管长度 （m）	检查井 数量 （座）	破路面积 （m²）	泵站数 量（座）	DN80PE 管长度 （m）	化粪池 数量 （座）	餐饮隔 油器 （座）	非餐饮 隔油器 （座）	接户管阀件 （万元）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万 元）	管网总投资 （万元）	污水设施 数量（座）	污水设施 规模（t/d）	污水站 总投资 （万元）	
总 计		722	70894	48682	42248	105620	5320	205179	14	7000	4706	291	4523	491.80	491.80	17376.92	111	2371	1382.70	18759.62
桂林街道	厚福社区				92	230		467	1	500	46	3	44	2.15	2.15	75.85	1	130	78.00	153.85
	南美社区				28	70		35	0	0	14	1	14	0.23	0.23	7.97				7.97
	高明社区		2451	1379	64	160	167	4861	0	0	32	2	31	10.24	10.24	361.66	1	90	36.00	397.66
	黄祠村		658	752	490	1225	64	2210	0	0	78	4	75	5.76	5.76	203.68				203.68
	瑞都村		0	0	302	755	0	383	0	0	151	8	144	2.41	2.41	85.10				85.10
	山羊隔村		0	0	16	40	0	20	0	0	8	1	8	0.13	0.13	4.63				4.63
	石坂坑村		0	0	156	390	0	198	0	0	78	4	75	1.24	1.24	43.97				43.97
新桥镇	白泉村		0	0	154	385	0	195	0	0	77	4	74	1.23	1.23	43.41				43.41
	坂尾村		0	0	336	840	0	426	0	0	168	9	160	2.68	2.68	94.69				94.69
	仓坂村		1173	860	732	1830	90	3375	0	0	69	4	66	7.90	7.90	278.96	5	42	19.80	298.76
	产坑村		2020	1069	638	1595	135	5043	1	500	0	0	0	10.99	10.99	388.24	1	100	60.00	448.24
	产孟村		0	0	284	710	0	360	0	0	142	8	135	2.27	2.27	80.10				80.10
	陈坑村		0	0	118	295	0	150	0	0	59	3	57	0.94	0.94	33.26				33.26
	城口村		176	202	644	1610	18	1242	0	0	0	0	0	2.73	2.73	96.41	1	10	4.50	100.91
	城门村		420	480	386	965	41	1503	0	0	39	2	38	3.77	3.77	133.12	3	25	12.00	145.12
	逢湖村		0	0	144	360	0	183	0	0	72	4	69	1.15	1.15	40.63				40.63
	南丰村		0	0	148	370	0	188	0	0	74	4	71	1.18	1.18	41.74				41.74
	钱坂村		984	722	792	1980	76	3057	0	0	0	0	0	6.50	6.50	229.74	13	66	37.00	266.74
	石码村		589	674	740	1850	58	2361	0	0	0	0	0	5.25	5.25	185.67				185.67
	双溪村		0	0	204	510	0	259	0	0	102	6	97	1.63	1.63	57.58				57.58
	武陵坑村		0	0	90	225	0	114	0	0	45	3	43	0.72	0.72	25.47				25.47
	西埔村		3317	2334	1972	4930	250	9692	1	500	488	25	464	26.29	26.29	928.80				928.80
	新桥村		2253	1193	756	1890	150	5291	0	0	92	5	88	11.76	11.76	415.67				415.67
	秀岐头村		0	0	84	210	0	106	0	0	42	3	40	0.67	0.67	23.80				23.80
	秀溪村		0	0	46	115	0	58	0	0	23	2	22	0.37	0.37	13.10				13.10
	义宅村		0	0	72	180	0	91	0	0	36	2	35	0.58	0.58	20.34				20.34
	易坑村		0	0	116	290	0	147	0	0	58	3	56	0.93	0.93	32.71				32.71
	云墩村		1841	975	934	2335	123	4725	0	0	22	2	21	9.92	9.92	350.60	3	75	49.50	400.10
双洋镇	百种畚村		0	0	10	25	0	13	0	0	5	1	5	0.08	0.08	2.96				2.96
	大窑村		112	128	340	850	11	701	0	0	6	1	6	1.61	1.61	56.76	3	6	5.40	62.16
	坑源村		0	0	8	20	0	10	0	0	4	1	4	0.07	0.07	2.40				2.40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管 网 部 分															污 水 站 部 分			总投资/ 万元
		DN300 主管长 度（m）	DN200 主 管长度 （m）	DN200 支管长度 （m）	DN150UPVC 接户管长度 （m）	DN100UPVC 接户管长度 （m）	检查井 数量 （座）	破路面积 （m²）	泵站数 量（座）	DN80PE 管长度 （m）	化粪池 数量 （座）	餐饮隔 油器 （座）	非餐饮 隔油器 （座）	接户管阀件 （万元）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万 元）	管网总投资 （万元）	污水设施 数量（座）	污水设施 规模（t/d）	污水站 总投资 （万元）	
双洋镇	温坑村		0	0	14	35	0	18	0	0	7	1	7	0.12	0.12	4.07				4.07
	西洋村		190	218	80	200	19	561	0	0	0	0	0	1.27	1.27	44.85	2	15	7.50	52.35
	溪口村		186	213	430	1075	19	995	0	0	0	0	0	2.20	2.20	77.80	1	10	4.50	82.30
	徐溪村		1719	910	730	1825	115	4231	0	0	7	1	7	8.74	8.74	308.72	2	80	35.00	343.72
	员当村		0	0	4	10	0	5	0	0	2	1	2	0.04	0.04	1.29				1.29
	中村村		0	0	26	65	0	33	0	0	13	1	13	0.21	0.21	7.41				7.41
永福镇	大坂村		231	264	362	905	23	1017	0	0	0	0	0	2.26	2.26	79.80	4	20	12.00	91.80
	封侯村		2894	1628	1126	2815	198	7421	1	500	0	0	0	15.96	15.96	563.88	1	120	72.00	635.88
	后孟村		343	392	142	355	34	1008	0	0	0	0	0	2.28	2.28	80.48	2	15	7.50	87.98
	龙车村		2242	1187	1202	3005	150	6187	1	500	0	0	0	13.39	13.39	472.96	2	110	69.00	541.96
	清源村		1964	1040	1140	2850	131	5222	0	0	0	0	0	10.72	10.72	378.75	4	85	43.00	421.75
	文星村		1083	794	1134	2835	84	3697	0	0	0	0	0	7.87	7.87	278.19	3	72	31.80	309.99
	西山村		2382	1261	1314	3285	159	6597	1	500	0	0	0	14.23	14.23	502.69	1	100	60.00	562.69
	紫阳村		3066	1724	1254	3135	209	7917	1	500	0	0	0	16.98	16.98	599.84	1	120	72.00	671.84
	洪坑村		32	37	18	45	4	101	0	0	0	0	0	0.24	0.24	8.39	1	2	1.80	10.19
溪南镇	大山村		0	0	106	265	0	134	0	0	53	3	51	0.85	0.85	29.93				29.93
	官坑村		0	0	100	250	0	127	0	0	50	3	48	0.80	0.80	28.26				28.26
	官林孟村		0	0	34	85	0	43	0	0	17	1	17	0.27	0.27	9.64				9.64
	金菊村		0	0	58	145	0	74	0	0	29	2	28	0.47	0.47	16.44				16.44
	久鸣村		1919	1016	664	1660	128	4533	0	0	32	2	31	9.59	9.59	338.97	1	70	28.00	366.97
	朗车村		1275	935	660	1650	98	3497	0	0	31	2	30	7.75	7.75	273.94	4	55	36.00	309.94
	南柄村		0	0	72	180	0	91	0	0	36	2	35	0.58	0.58	20.34				20.34
	前坪村		0	0	34	85	0	43	0	0	17	1	17	0.27	0.27	9.64				9.64
	吾老村		0	0	70	175	0	89	0	0	35	2	34	0.56	0.56	19.78				19.78
	溪南村		0	0	32	80	0	41	0	0	16	1	16	0.26	0.26	9.08				9.08
	下河村		0	0	24	60	0	30	0	0	12	1	12	0.19	0.19	6.85				6.85
	下林村		0	0	10	25	0	13	0	0	5	1	5	0.08	0.08	2.96				2.96
	小潭村		1413	1036	872	2180	109	4054	0	0	42	3	40	9.06	9.06	320.14	1	80	32.00	352.14
	长荣村		0	0	64	160	0	81	0	0	32	2	31	0.51	0.51	18.11				18.11
和平镇	安靖村		0	0	60	150	0	76	0	0	30	2	29	0.48	0.48	17.00				17.00
	下墘村		0	0	72	180	0	91	0	0	36	2	35	0.58	0.58	20.34				20.34
拱桥镇	高山村		0	0	64	160	0	81	0	0	32	2	31	0.51	0.51	18.11				18.11
	隔顶村		0	0	42	105	0	53	0	0	21	2	20	0.34	0.34	11.99				11.99
	拱桥村		346	395	402	1005	34	1344	0	0	15	1	15	3.16	3.16	111.48				111.48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管 网 部 分															污 水 站 部 分			总投资/ 万元
		DN300 主管长 度（m）	DN200 主 管长度 （m）	DN200 支管长度 （m）	DN150UPVC 接户管长度 （m）	DN100UPVC 接户管长度 （m）	检查井 数量 （座）	破路面积 （m²）	泵站数 量（座）	DN80PE 管长度 （m）	化粪池 数量 （座）	餐饮隔 油器 （座）	非餐饮 隔油器 （座）	接户管阀件 （万元）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万 元）	管网总投资 （万元）	污水设施 数量（座）	污水设施 规模（t/d）	污水站 总投资 （万元）	
拱桥镇	罗山村		0	0	106	265	0	134	0	0	53	3	51	0.85	0.85	29.93				29.93
	上界村		1200	880	694	1735	92	3384	0	0	31	2	30	7.51	7.51	265.38	4	60	37.50	302.88
	岩高村		0	0	68	170	0	86	0	0	34	2	33	0.54	0.54	19.22				19.22
象湖镇	半华村		0	0	12	30	0	15	0	0	6	1	6	0.10	0.10	3.51				3.51
	科山村		0	0	4	10	0	5	0	0	2	1	2	0.04	0.04	1.29				1.29
	宽田村		433	494	194	485	43	1290	0	0	3	1	3	2.95	2.95	104.26	5	16	11.40	115.66
	龙门村		140	160	110	275	14	477	0	0	1	1	1	1.09	1.09	38.44	1	10	4.50	42.94
	禄前村		0	0	30	75	0	38	0	0	15	1	15	0.24	0.24	8.52				8.52
	上德安村		0	0	26	65	0	33	0	0	13	1	13	0.21	0.21	7.41				7.41
	土坑村		0	0	24	60	0	30	0	0	12	1	12	0.19	0.19	6.85				6.85
	下德安村		0	0	6	15	0	8	0	0	3	1	3	0.05	0.05	1.84				1.84
	下地村		0	0	14	35	0	18	0	0	7	1	7	0.12	0.12	4.07				4.07
	象湖村		442	506	278	695	43	1420	0	0	5	1	5	3.24	3.24	114.49				114.49
	杨美村		0	0	2	5	0	3	0	0	1	1	1	0.02	0.02	0.73				0.73
	灶头村		0	0	2	5	0	3	0	0	1	1	1	0.02	0.02	0.73				0.73
	长塔村		573	654	620	1550	56	2168	0	0	11	1	11	4.95	4.95	174.91	7	34	20.10	195.01
赤水镇	安坑村		0	0	10	25	0	13	0	0	5	1	5	0.08	0.08	2.96				2.96
	大坑村		0	0	6	15	0	8	0	0	3	1	3	0.05	0.05	1.84				1.84
	黄山村		0	0	104	260	0	132	0	0	52	3	50	0.83	0.83	29.37				29.37
	岭兜村		0	0	18	45	0	23	0	0	9	1	9	0.15	0.15	5.18				5.18
	罗坑村		0	0	104	260	0	132	0	0	52	3	50	0.83	0.83	29.37				29.37
	田头村		0	0	44	110	0	56	0	0	22	2	21	0.36	0.36	12.55				12.55
西园镇	丁坂村	722	2887	2981	1796	4490	289	10785	1	500	270	14	257	27.07	27.07	956.37	2	20	9.00	965.37
	基泰村		3869	2723	1642	4105	291	10413	1	500	245	13	233	25.23	25.23	891.37	2	155	93.00	984.37
	进庄村		2475	1392	884	2210	169	5947	0	0	176	9	168	14.07	14.07	497.26	1	80	56.00	553.26
	可人头村		1359	997	518	1295	105	3842	1	500	25	2	24	9.09	9.09	321.32				321.32
	前洋坪村		951	697	48	120	73	2045	0	0	2	1	2	4.36	4.36	153.90				153.90
	遂林村		2310	1223	778	1945	154	5780	1	500	77	4	74	13.30	13.30	470.00				470.00
	西园村		3040	1710	1086	2715	208	7655	1	500	54	3	52	17.00	17.00	600.61				600.61
	钟秀村		2326	1231	782	1955	155	5465	0	0	58	3	56	11.76	11.76	415.60				415.60
	卓宅村		2457	1301	828	2070	164	6125	1	500	47	3	45	13.70	13.70	483.90				483.90
南洋镇	北寮村		74	85	322	805	8	587	0	0	6	1	6	1.36	1.36	48.02	5	11	8.60	56.62
	党口村		493	563	308	770	48	1580	0	0	10	1	10	3.65	3.65	129.02	1	30	24.00	153.02
	红林村		0	0	46	115	0	58	0	0	23	2	22	0.37	0.37	13.10				13.10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管 网 部 分															污 水 站 部 分			总投资/ 万元
		DN300 主管长 度（m）	DN200 主 管长度 （m）	DN200 支管长度 （m）	DN150UPVC 接户管长度 （m）	DN100UPVC 接户管长度 （m）	检查井 数量 （座）	破路面积 （m²）	泵站数 量（座）	DN80PE 管长度 （m）	化粪池 数量 （座）	餐饮隔 油器 （座）	非餐饮 隔油器 （座）	接户管阀件 （万元）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万 元）	管网总投资 （万元）	污水设施 数量（座）	污水设施 规模（t/d）	污水站 总投资 （万元）	
南洋镇	梧溪村		1433	1051	946	2365	110	4188	0	0	21	2	20	9.12	9.12	322.26	3	72	57.80	380.06
	营仑村		0	0	64	160	0	81	0	0	32	2	31	0.51	0.51	18.11				18.11
	永兴村		0	0	48	120	0	61	0	0	24	2	23	0.39	0.39	13.66				13.66
芦芝镇	大深村		3390	2385	1176	2940	255	8834	1	500	311	16	296	22.58	22.58	797.69	1	160	96.00	893.69
	涵梅村		358	410	596	1490	35	1621	0	0	55	3	53	4.17	4.17	147.27	4	30	15.00	162.27
	芦芝村		0	0	136	340	0	172	0	0	68	4	65	1.09	1.09	38.40				38.40
	圆潭村		1145	839	1016	2540	88	3676	0	0	17	1	17	8.00	8.00	282.50	4	60	48.00	330.50
	月山村		0	0	36	90	0	46	0	0	18	1	18	0.29	0.29	10.19				10.19
官田乡	官西村		0	0	56	140	0	71	0	0	28	2	27	0.45	0.45	15.89				15.89
	桂东村		0	0	8	20	0	10	0	0	4	1	4	0.07	0.07	2.40				2.40
	和坑村		0	0	68	170	0	86	0	0	34	2	33	0.54	0.54	19.22				19.22
	黄坪村		0	0	6	15	0	8	0	0	3	1	3	0.05	0.05	1.84				1.84
	梅营村		0	0	36	90	0	46	0	0	18	1	18	0.29	0.29	10.19				10.19
	山贝村		140	160	230	575	14	630	0	0	11	1	11	1.52	1.52	53.60	1	10	4.50	58.10
	石门村		0	0	18	45	0	23	0	0	9	1	9	0.15	0.15	5.18				5.18
	梧村村		308	352	570	1425	30	1466	0	0	10	1	10	3.35	3.35	118.29	3	20	10.50	128.79
吾祠乡	北坑场村		0	0	20	50	0	25	0	0	10	1	10	0.16	0.16	5.74				5.74
	陈地村		0	0	38	95	0	48	0	0	19	1	19	0.30	0.30	10.75				10.75
	凤山村		0	0	20	50	0	25	0	0	10	1	10	0.16	0.16	5.74				5.74
	厚德村		0	0	60	150	0	76	0	0	30	2	29	0.48	0.48	17.00				17.00
	内林村		0	0	14	35	0	18	0	0	7	1	7	0.12	0.12	4.07				4.07
	彭炉村		0	0	28	70	0	35	0	0	14	1	14	0.23	0.23	7.97				7.97
	彭溪村		0	0	24	60	0	30	0	0	12	1	12	0.19	0.19	6.85				6.85
	吾祠村		0	0	14	35	0	18	0	0	7	1	7	0.12	0.12	4.07				4.07
灵地乡	赤坂场村		97	110	506	1265	10	875	0	0	0	0	0	1.91	1.91	67.57	1	5	3.00	70.57
	京口村		536	613	406	1015	53	1809	0	0	0	0	0	4.06	4.06	143.39	1	30	24.00	167.39
	西坑村		416	475	444	1110	41	1567	0	0	0	0	0	3.50	3.50	123.54	2	20	9.00	132.54
	易坪村		468	534	476	1190	46	1732	0	0	0	0	0	3.87	3.87	136.64	1	40	32.00	168.64
	长垵村		297	339	362	905	29	1175	0	0	0	0	0	2.61	2.61	92.38	1	10	4.50	96.88

表 2-16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费率	金额(万元)	备 注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8759.62	
1	生活污水收集工程		14076.50	
2	生活污水收集配套工程		3300.43	
3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382.70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6%	2224.97	
1	建设用地费	0.60%	112.45	用地 17.07 亩, 征地单价按 6 万元/亩暂计, 实际发生为准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1%	227.60	财建[2016]504 号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0.21%	40.13	
3.1	项目建议书	0.07%	13.33	闽价[2000]房字 422 号
3.2	可行性研究费	0.14%	26.80	闽价[2000]房字 422 号
4	工程勘察费	1.12%	210.50	
4.1	地质勘察费	0.41%	77.00	
4.2	测绘费	0.71%	133.50	可利用现有测绘成果
5	设计费	3.28%	614.45	计价格[2002]10 号
6	竣工图编制费	0.26%	49.16	设计费的 8%
7	建设监理费	1.98%	371.72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8	环境影响咨询费	0.08%	14.34	计价格[2002]125 号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50%	93.80	计标 (85) 352 号
10	工程保险费	0.30%	56.28	
1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0.19%	34.93	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
12	工程造价咨询费	1.17%	219.13	闽价[2002]房 457 号
12.1	概算审核费用	0.09%	17.78	闽价[2002]房 457 号
12.2	预算编制费用	0.41%	76.19	闽价[2002]房 457 号
12.3	预算审核费用	0.33%	62.58	闽价[2002]房 457 号
12.4	结算审核费用	0.33%	62.58	闽价[2002]房 457 号
13	施工图审查费	0.06%	11.12	闽价服[2012]237 号
14	勘察文件审查费	0.04%	7.37	工程勘察费的 3.5%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费率	金额(万元)	备 注
15	两论一方案	0.53%	100.00	
16	场站开户	0.33%	62.00	
三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20984.59	
四	基本预备费	5.00%	937.98	
五	静态总投资(一+二+四)		21922.57	14.43%
六	项目总投资		21922.57	

2.1.11.2 项目运维投资估算

项目运维范围涵盖规划范围内的 128 个行政村，运维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污水管网运行维护、污水提升系统运行维护、环境保护、卫生与安全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主要包括管网运维费、泵站运维费（电费、日常管理等）、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经费等。运维费用估算定额取值参考《城镇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并根据地区市场价格行情作相应调整，具体取值如下：

- （1）接户支管运维成本取 792.22 元/（100m·年）；
- （2）污水收集主管运维成本取 1598.02 元/（100m·年）；
- （3）泵站压力管运维成本取 471.57 元/（100m·年）；
- （4）检查井运维成本取 7283.63 元/（100 座·年）；
- （5）泵站的运行电费取 0.5-0.8 元/吨水；日常运维费用取 1.2-3.6 万元/（座·年），委托处理费用取 0.8 元/吨水；
- （6）巡视检查运维成本取 76673.02 元/（100km·年）；
- （7）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费用取 0.5-1.5 元/吨水，专业团队管理费用取 0.5 元/吨水；本专项规划中，出水标准为一级的污水站运维费用取 2.0 元/吨水，出水标准为二级 A 的污水站运维

费用取 1.0 元/吨水；纳管的村庄污水处理费用取 0.8 元/吨水。

依据上述取值，估算本项目运维资金为：管道运维费用为 324.07 万元/年，泵站 78.87 万元/年，污水处理设施 295.87 万元/年，运维费用合计为 698.81 万元/年。

表 2-17 运维资金估算表

乡镇 (街道)	管网 (万元/年)	泵站 (万元/年)	污水处理设施 (万元/年)	运维费用合 计(万元/年)
桂林街道	11.71	4.05	8.85	24.61
新桥镇	66.17	27.69	103.51	197.38
双洋镇	11.31	0.00	5.18	16.49
永福镇	61.78	14.66	35.33	111.77
溪南镇	20.87	0.00	9.49	30.36
和平镇	0.55	0.00	0.00	0.55
拱桥镇	9.16	0.00	8.40	17.56
象湖镇	9.63	0.00	6.57	16.20
赤水镇	1.20	0.00	0.00	1.20
西园镇	82.70	30.62	91.32	204.65
南洋镇	11.72	0.00	7.83	19.55
芦芝镇	23.26	5.90	18.25	47.42
官田乡	5.32	0.00	1.64	6.96
吾祠乡	0.92	0.00	0.00	0.92
灵地乡	13.88	0.00	7.67	21.54
总 计	330. 20	82. 92	304. 05	717. 16

2.2 试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乡镇为芦芝镇与新桥镇。芦芝镇共有 24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其中 12 座功能正常，5 座可修复，7 座不可修复。新桥镇共有 4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其中运行功能正常 3 座，可修复 1 座。

表 2-18 试点乡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现状表

序号	街道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站点类型	处理能力 (t/d)	进水情况	出水情况	现状排放 标准	现 状 情 况	现状分析
1	芦芝镇	芦芝村	和宅	厌氧+成套设备	2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设施陈旧，成套设备裸露且无明显处理效果	不可修复
2	芦芝镇	芦芝村	和宅	AO+湿地	50	有进水	有出水	/	新建场站，运行正常，出水较清澈	正常
3	芦芝镇	芦芝村	上芦芝	厌氧+湿地	5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1.格栅池、厌氧池外观保存较好； 2.湿地填料 19 年更换过，湿地陈旧程度一般，无明显破损痕迹。	可修复
4	芦芝镇	芦芝村	下芦芝	厌氧+湿地	8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1.格栅池、厌氧池外观保存较好； 2.湿地填料 19 年更换过，湿地陈旧程度一般，无明显破损痕迹。	可修复
5	芦芝镇	华寮村	内福口	氧化塘	2200	有进水	有出水	/	新建场站，运行正常，出水较清澈	正常
6	芦芝镇	华寮村	内福口	氧化塘	500	有进水	有出水	/	新建场站，运行正常，出水较清澈	正常
7	芦芝镇	华寮村	外福口	厌氧+成套设备	1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设施陈旧，成套设备无明显处理效果，不具备扩建空间	不可修复
8	芦芝镇	华寮村	易坑	厌氧+湿地	2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1.格栅池、厌氧池较陈旧；2.湿地填料 18 年更换过，湿地陈旧，无明显破损痕迹。	可修复
9	芦芝镇	华寮村	后科坪	厌氧+成套设备	2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1.设施陈旧，成套设备无明显处理效果；2.现状标准较低，不满足出水水质控制目标要求；3.现状场站位于铁路控制红线内且不具备提标改造扩建条件。	不可修复

序号	街道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站点类型	处理能力 (t/d)	进水情况	出水情况	现状排放标准	现状情况	现状分析
10	芦芝镇	华寮村	华寮头	厌氧+成套设备	3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1.设施陈旧，成套设备无明显处理效果；2.现状标准较低，不满足出水水质目标要求；3.现状场站位于九龙江水利蓝线内且不具备提标改造扩建条件。	不可修复
11	芦芝镇	华寮村	华寮中	厌氧+成套设备	3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1.设施陈旧，成套设备无明显处理效果；2.现状标准较低，不满足出水水质控制目标要求；3.现状场站位于九龙江水利蓝线内且不具备提标改造扩建条件；4.现状选址标高不合理，经常被淹没。	不可修复
12	芦芝镇	涵梅村	梅水坑	初沉池+成套设备	3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1.设施陈旧，成套设备无明显处理效果；2.现状标准较低，不满足出水水质控制目标要求；3.现状场站位于九龙江水利蓝线内且不具备提标改造扩建条件；	正常
13	芦芝镇	涵梅村	大杞	成套设备	1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1.设施陈旧，成套设备裸露且无明显处理效果；2.现状标准较低，不满足出水水质控制目标要求；3.现状场站位于九龙江水利蓝线内且不具备提标改造扩建条件。	正常
14	芦芝镇	涵梅村	涵口	初沉池+成套设备	30	有进水	有出水	农灌	1.设施陈旧，成套设备无明显处理效果；2.现状标准较低，不满足出水水质控制目标要求；3.现状场站位于九龙江水利蓝线内且不具备提标改造扩建条件。	正常

序号	街道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站点类型	处理能力 (t/d)	进水情况	出水情况	现状排放 标准	现 状 情 况	现状分析
15	芦芝镇	圆潭村	圆潭	AO+湿地	50	有进水	有出水		进出水正常，水质较清澈，设施正常	正常
16	芦芝镇	圆潭村	圆潭	AO+湿地	40	有进水	有出水		附近沟渠修筑防洪护岸破坏进水管及出水管，设施完好，目前无运行	可修复
17	芦芝镇	圆潭村	华营口	AO+湿地	30	有进水	有出水		进出水正常，水质较清澈，设施正常，地块较大，可做提标改造	正常
18	芦芝镇	圆潭村	上岭	AO+湿地	30	有进水	有出水		进出水正常，水质较清澈，设施正常	正常
19	芦芝镇	圆潭村	上洋	AO+湿地	30	有进水	有出水		进出水正常，水质较清澈，设施正常	正常
20	芦芝镇	月山村	上月山	成套设备	25	有进水	有出水		进水收纳村庄养猪废水，出水臭味大，设施功能丧失	不可修复
21	芦芝镇	月山村	涌祭	成套设备	20	有进水	有出水		截流进水，进水量少，出水浑浊，无处理效果，村庄服务人口少	正常
22	芦芝镇	月山村	牛寮顶	成套设备	10	无进水	无出水		设施较完好，无进水，村庄服务人口少	正常
23	芦芝镇	大深村	大深	AO+湿地	230	有进水	有出水		1.格栅网堵塞，格栅锈蚀严重；2.湿地堵塞严重；3.场站曾被洪水淹没，存在洪涝隐患	可修复
24	芦芝镇	东坑口村	下园	成套设备	30	有进水	有出水		1.砖混池体破损，污水溢出，进水口堵塞；2.原址位于市政道路路基旁，开挖修复会影响道路结构安全，不具备修复条件。	不可修复
25	新桥镇	新桥村	龟池	格栅+硝化池+反硝化池+人工湿地	50	有进水	有出水	一级 B	2019 年新建，运行情况良好	正常

序号	街道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站点类型	处理能力 (t/d)	进水情况	出水情况	现状排放 标准	现 状 情 况	现状分析
26	新桥镇	珍坂村	珍坂	一体化三折式污水处理设备	200	有进水	无出水	一级 B	现状采用截流沟渠进水，场站潜水曝气机手动故障，存在洪涝隐患	可修复
27	新桥镇	仓坂村	龙津新村	生物预处理+分段进水串联AO处理工艺+人工湿地	50	无进水	无出水	一级 B	2018 年开始建设，目前已完工，管网初步实现污水单独收集	正常
28	新桥镇	石码村	石码村	AO+人工湿地	50	有进水	有出水	一级 B	场站进出水正常，湿地植物及杂草茂盛	正常

2.3 现有工作基础

2.3.1 城乡供水一体化

漳平市自来水公司现有两座水厂，日供水量为 6 万 m^3/d ，其中溪仔口水厂、第二水厂日供水量均为 3 万 m^3/d 。规划的中心城区芦芝镇、西园镇、和平镇及南洋镇目前给水主要为集镇水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程，日供水规模约为 0.5 万 m^3/d 。

2019 年漳平市自来水厂实际产量 9408.03 千立方米，比上年同期 8447.18 千立方米，提高了 960.85 千立方米，产量增量的主要原因：(1)管网普查查漏取得一定的效益；(2)居民、企业用水户申请增加；(3)自备水供水改为自来水厂供水。(4)铁路地区用水归属地方。

漳平市共建成各类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509 处，其中设计日供水规模大于 1000m^3 的水厂 2 处，设计日供水规模 $100 \sim 1000\text{m}^3$ 的水厂 97 处，设计日供水规模小于 100m^3 的水厂 410 处。日供水规模 1000m^3 以上水厂设计供水规模达到 6 万吨/日，受益人口达 7.62 万人，千吨以下供水工程 507 处，解决供水人口 16.87 万人。漳平市现状自来水普及率 82.39%，千吨规模以上水厂供水普及率 25.64%。

漳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是漳平市实施的一项“造福当代惠及子孙”重大惠民工程，由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漳平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8.1 亿元，分为“五区”（即中部供水分区、南部供水分区、东部供水分区、东北部供水分区和西北部供水分区）、九库、十二厂”，涉及全市 16 个乡镇（街道），规划收益人口约 38.19 万人。详见附件 1。

项目总投资建设期 3.5 年，分三期实施。一期工程已开工，

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4.5 亿元，总供水规模 6625 立方米每天，供水人口 39620 人，覆盖漳平市南洋镇、和平镇、西园镇、芦芝镇、桂林街道、菁城街道、永福镇及吾祠乡 8 个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城区第一、第二水厂扩建，拱桥镇水厂改建，推进在建项目后孟水厂管网建设和吾祠乡管网建设，完成镇（乡）区及周边村庄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延伸。

2021 年 9 月开始，实施 7 个乡镇供水设施升级改造，总投资约 3.0 亿元。根据地形、居住点分布情况，合理划分供水分区，加快水厂、管网等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镇村水厂联网，打破行政壁垒，建设数个乡村连片集中的供水体系，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目标完成新桥镇、双洋镇、溪南镇、象湖镇、赤水镇、灵地乡、官田乡等 7 个乡镇供水体系建设；对供水分区内桂林街道和其它 14 个乡镇的村级安全饮水工程进行改造提升。

2022 年 9 月开始，补齐小型供水设施短板，总投资约 2.5 亿元。无法连片的村、小组，摸清水源水质，合理选取净水工艺，提高供水工程建设标准。目标完成高海拔、边远村的供水体系建设，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

2023 年实施扫尾工程。桂林街道和其他 14 个乡镇街道的边远自然村分散简易供水设施的提升改造，总投资约 1.0 亿元。合理选取净水工艺，提高供水标准，实施分散简易供水设施的提升改造。实现除菁城街道以外的 15 个乡镇、街道的偏僻、分散住户，有安全保障的简易供水设施，彻底解决分散简易供水户的供水保障问题。

整个项目建成后，漳平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均达到 95%以上，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解决

城乡供水不均衡、不充分问题，从而形成城乡供水同步发展新格局。



图 2-5 漳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动员大会

2.3.2 城乡排水一体化

漳平市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拟采用 PPP 模式进行，拟由漳平市人民政府授权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建成后，将由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营，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二期工程拟采用 EPC+O 模式进行，由 EPC+O 中标单位统一运维，推进漳平市城乡排水一体化。

2.3.3 污水设施运维情况

目前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项目已拟定关于农村污水治理建设期及运营期考核方案，但未正式出台相关运维管理工作文件及标准规范。当前漳平市城镇及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运维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2-19 漳平市污水处理厂/站运维现状情况表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一、漳平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1	芦芝镇	东坑口	/	20000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	正常	漳平市恒发水务有限公司
二、漳平市集镇污水处理厂							
1	新桥镇	西埔村	合建水站	1000	调节池+细格栅池及改良 AAO 一体池+污泥脱水	正常	新桥镇人民政府
2	永福镇	秋苑村	秋苑	1000	AAO 工艺	可修复	永福镇人民政府
3	双洋镇	西洋村	西洋村	350	厌氧+湿地	可修复	双洋镇人民政府
三、漳平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	桂林街道	黄祠村	上黄祠	25	A ² O	/	桂林街道办事处
2	桂林街道	黄祠村	下黄祠	10	A ² O	/	桂林街道办事处
3	桂林街道	黄祠村	下黄祠	10	A ² O	/	桂林街道办事处
4	桂林街道	南美村	内溪西	15	A ² O	/	桂林街道办事处
5	桂林街道	南美村	南美坪	45	A ² O	/	桂林街道办事处
6	桂林街道	南美村	外溪西	3	A ² O	/	桂林街道办事处
7	桂林街道	南美村	外溪西	3	A ² O	/	桂林街道办事处
8	桂林街道	厚福村	拱桥	30	A ² O	/	桂林街道办事处
9	芦芝镇	芦芝村	和宅	20	厌氧+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0	芦芝镇	芦芝村	和宅	50	AO+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11	芦芝镇	芦芝村	上芦芝	50	厌氧+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12	芦芝镇	芦芝村	下芦芝	80	厌氧+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13	芦芝镇	华寮村	内福口	2200	氧化塘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14	芦芝镇	华寮村	内福口	500	氧化塘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15	芦芝镇	华寮村	外福口	10	厌氧+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6	芦芝镇	华寮村	易坑	20	厌氧+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17	芦芝镇	华寮村	后科坪	20	厌氧+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8	芦芝镇	华寮村	华寮头	30	厌氧+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9	芦芝镇	华寮村	华寮中	20	厌氧+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20	芦芝镇	涵梅村	梅水坑	30	初沉池+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21	芦芝镇	涵梅村	大杞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22	芦芝镇	涵梅村	涵口	30	初沉池+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23	芦芝镇	圆潭村	圆潭	50	AO+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24	芦芝镇	圆潭村	圆潭	40	AO+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25	芦芝镇	圆潭村	华营口	30	AO+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26	芦芝镇	圆潭村	上岭	30	AO+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27	芦芝镇	圆潭村	上洋	30	AO+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28	芦芝镇	月山村	上月山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9	芦芝镇	月山村	涌祭	2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30	芦芝镇	月山村	牛寮顶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31	芦芝镇	大深村	大深	230	AO+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32	芦芝镇	东坑口村	下园	3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3	和平镇	和平村	安坑	30	无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4	和平镇	和平村	安坑	2500	氧化塘+人工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35	和平镇	和平村	和平	80	污水—格栅-厌氧-一级湿地-二级湿地-排放口-排放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6	和平镇	和平村	和平	60	格栅-厌氧-一级湿地-二级湿地-排放口-排放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7	和平镇	和平村	和平	140	格栅-厌氧-一级湿地-二级湿地-排放口-排放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38	和平镇	和平村	和平	5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9	和平镇	和春村	和春	30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40	和平镇	和春村	和春	140	/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41	和平镇	和春村	和春	40	格栅-厌氧-一级湿地-二级湿地-排放口-排放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42	和平镇	东坑村	东坑	10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43	和平镇	东坑村	东坑	10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44	和平镇	东坑村	东坑	5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45	和平镇	东坑村	东坑	5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46	和平镇	东坑村	东坑	25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47	和平镇	菁坑村	菁坑	25	格栅-厌氧-一级湿地-二级湿地-排放口-排放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48	和平镇	菁坑村	菁坑	15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49	和平镇	菁坑村	菁坑	10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50	和平镇	菁坑村	菁坑	10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51	和平镇	春尾村	半隔	10	/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52	和平镇	春尾村	春尾	30	格栅-厌氧-一级湿地-二级湿地-排放口-排放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53	和平镇	春尾村	春尾	6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54	和平镇	安靖村	安靖	3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55	和平镇	安靖村	安靖	3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56	和平镇	下乾村	下乾	50	成套设备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57	和平镇	下乾村	下乾	2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58	南洋镇	南洋村	南洋头	70	格栅+初沉池+三折式一体化处理装置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59	南洋镇	南洋村	南洋尾	60	格栅+初沉池+三折式一体化处理装置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60	南洋镇	北寮村	内洋	100	格栅+预处理+硝化池+反硝化池+人工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61	南洋镇	北寮村	新村	45	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62	南洋镇	党口村	党口	40	格栅+厌氧+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63	南洋镇	党口村	党坑	30	人工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64	南洋镇	暖州村	小车	15	初沉池+一体化设备+生态沟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65	南洋镇	暖州村	暖州	40	初沉池+一体化设备+生态沟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66	南洋镇	暖州村	中桥旁	20	初沉池+一体化设备+生态沟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67	南洋镇	暖州村	暖州	20	人工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68	南洋镇	暖州村	暖州	30	格栅+厌氧+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69	南洋镇	利田村	利田村	45	格栅+初沉池+一体化设备+生态沟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70	南洋镇	利田村	利田村	30	格栅+调节+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71	南洋镇	梧溪村	茶林孟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72	南洋镇	梧溪村	梧溪头	100	AO+人工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73	南洋镇	梧溪村	溪东坂	30	成套设备+人工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74	南洋镇	梧溪村	新村	60	/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75	南洋镇	营仑村	营仑心	40	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76	南洋镇	营仑村	新寨	40	人工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77	南洋镇	红林村	红科	55	人工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78	南洋镇	永兴村	永兴	30	厌氧滤池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79	拱桥镇	下界村	中界村	50	厌氧+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80	拱桥镇	下界村	下界村	2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81	拱桥镇	拱桥村	后塘村	20	厌氧+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82	拱桥镇	梧地村	溪西村	50	厌氧+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83	拱桥镇	梧地村	溪东村	30	厌氧+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84	拱桥镇	拱桥村	外黄固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85	拱桥镇	拱桥村	外黄固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86	拱桥镇	拱桥村	拱桥	7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87	拱桥镇	隔顶村	上元山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88	拱桥镇	隔顶村	下元山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89	拱桥镇	高山村	田尾	10	成套设备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90	拱桥镇	高山村	石佳山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91	拱桥镇	高山村	祖厝角	2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92	拱桥镇	岩高村	内黄固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93	拱桥镇	岩高村	长仑	20	成套设备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94	拱桥镇	岩高村	中洋	60	厌氧池+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95	拱桥镇	上界村	上界	150	沉淀池+三化池+人工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96	拱桥镇	罗山村	土坑	30	厌氧池+湿地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97	拱桥镇	罗山村	珠坑	30	厌氧池+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98	拱桥镇	罗山村	下内	40	厌氧池+湿地	正常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99	双洋镇	溪口村	上新村	20	厌氧+一体化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00	双洋镇	溪口村	下新村	35	厌氧+一体化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01	双洋镇	员当村	朱坑	10	一体化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02	双洋镇	员当村	圳兜	10	一体化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03	双洋镇	员当村	洋头	80	厌氧+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04	双洋镇	中村村	南山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05	双洋镇	中村村	南山	2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06	双洋镇	中村村	中村	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可修复	双洋镇人民政府
107	双洋镇	徐溪村	金坑	20	成套设备	可修复	双洋镇人民政府
108	双洋镇	徐溪村	深丘	2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09	双洋镇	徐溪村	后溪	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可修复	双洋镇人民政府
110	新桥镇	新桥村	龟池	50	格栅+硝化池+反硝化池+人工湿地	正常	新桥镇人民政府
111	新桥镇	珍坂村	珍坂	200	一体化三折式污水处理设备	可修复	新桥镇人民政府
112	新桥镇	仓坂村	龙津新村	50	生物预处理+分段进水串联AO处理工艺+人工湿地	正常	新桥镇人民政府
113	新桥镇	石码村	石码村	50	AO+人工湿地	正常	新桥镇人民政府
114	永福镇	李庄村	官洋	10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15	永福镇	李庄村	新访	60	厌氧+二沉, 钢砼结构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16	永福镇	李庄村	下楼	5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17	永福镇	吕坊村	邓徐山	120	厌氧+二沉+生态沟, 成套玻璃钢设备	可修复	永福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118	永福镇	吕坊村	吕坊	4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19	永福镇	吕坊村	吕坊	6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20	永福镇	后孟村	后孟	30	厌氧+二沉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21	永福镇	后孟村	后孟	30	厌氧+二沉, 钢砼结构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22	永福镇	后孟村	石桥头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23	永福镇	后孟村	坎下坂	50	厌氧+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24	永福镇	兰田村	福兴洋	10	厌氧+二沉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25	永福镇	紫阳村	紫阳	2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可修复	永福镇人民政府
126	永福镇	紫阳村	紫阳	10	一体化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27	永福镇	紫阳村	石卿	6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可修复	永福镇人民政府
128	永福镇	紫阳村	石卿	2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29	永福镇	紫阳村	石卿	10	一体化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30	永福镇	封侯村	封侯上角	20	厌氧+人工湿地	可修复	永福镇人民政府
131	永福镇	封侯村	封侯下角	30	厌氧+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32	永福镇	封侯村	易坑	2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33	永福镇	封侯村	易坑	1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34	永福镇	封侯村	易坑	1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可修复	永福镇人民政府
135	永福镇	文星村	东洋	50	厌氧+人工湿地	可修复	永福镇人民政府
136	永福镇	文星村	前祭	20	厌氧+二沉, 成套一体化设备	可修复	永福镇人民政府
137	永福镇	同春村	外洋	8	厌氧+二沉, 成套一体化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38	永福镇	同春村	内洋	20	厌氧+二沉, 成套一体化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39	永福镇	同春村	/	2	成套设备	正常	永福镇人民政府
140	永福镇	龙车村	潭头	30	厌氧+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41	永福镇	龙车村	麻只贝	20	厌氧+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42	永福镇	石洪村	石林	30	厌氧+二沉, 成套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43	永福镇	石洪村	内洪	30	厌氧+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44	永福镇	西山村	田美	10	玻璃钢三格化粪池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45	永福镇	西山村	田美	10	厌氧+二沉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146	永福镇	西山村	田美	50	厌氧+二沉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47	永福镇	西山村	西山	60	厌氧+二沉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48	永福镇	清源村	清源	30	厌氧+二沉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49	永福镇	清源村	清源	30	厌氧+人工湿地	可修复	永福镇人民政府
150	永福镇	清源村	清源	10	一体化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51	永福镇	清源村	清源	5	一体化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52	永福镇	清源村	清源	2	一体化玻璃钢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53	永福镇	新坑村	小村	3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54	永福镇	新坑村	仙官	1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55	永福镇	新坑村	新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永福镇人民政府
156	永福镇	洪坑村	洪坑	20	成套设备	正常	永福镇人民政府
157	永福镇	洪坑村	洪坑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58	永福镇	洪坑村	洪坑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59	永福镇	颖水村	颖水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60	永福镇	颖水村	岩前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61	永福镇	颖水村	水尾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62	永福镇	颖水村	新溪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永福镇人民政府
163	永福镇	颖水村	颖水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64	永福镇	颖水村	颖水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65	永福镇	陈村村	上村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永福镇人民政府
166	永福镇	陈村村	上村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永福镇人民政府
167	永福镇	陈村村	上村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永福镇人民政府
168	永福镇	陈村村	上村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永福镇人民政府
169	永福镇	元沙村	山坪	8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70	永福镇	元沙村	坑仔洋	8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71	永福镇	元沙村	下楼	10	成套设备	正常	永福镇人民政府
172	永福镇	岭下村	岭下	8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73	永福镇	岭下村	岭下	8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74	永福镇	古溪村	产墘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75	永福镇	古溪村	古溪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76	永福镇	古溪村	古溪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77	象湖镇	杨美村	上埔山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78	象湖镇	杨美村	上埔山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79	象湖镇	杨美村	下溪坂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80	象湖镇	杨美村	前厝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81	象湖镇	杨美村	店尾	100	格栅-厌氧-一级湿地-二级湿地-排放口-排放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182	象湖镇	象湖村	下甲洋	280	微动力工艺，湿地植物覆盖，无法进入查看具体工艺	可修复	厦门同绿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	象湖镇	象湖村	老店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84	象湖镇	宽田村	宽田洋	20	格栅-厌氧-湿地-排放口-排放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85	象湖镇	宽田村	宽田洋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86	象湖镇	宽田村	宽田洋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87	象湖镇	宽田村	宽田头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88	象湖镇	宽田村	宽田头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89	象湖镇	宽田村	宽田头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90	象湖镇	土坑村	土坑	80	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91	象湖镇	土坑村	土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92	象湖镇	土坑村	土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93	象湖镇	土坑村	土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94	象湖镇	土坑村	土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95	象湖镇	下地村	下地	30	成套设备	可修复	象湖镇人民政府
196	象湖镇	下地村	下地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97	象湖镇	下地村	吉宅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98	象湖镇	下地村	下地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199	象湖镇	下地村	下地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00	象湖镇	下地村	下地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01	象湖镇	下地村	下地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02	象湖镇	上德安村	上德安	100	水解酸化+湿地	可修复	象湖镇人民政府
203	象湖镇	上德安村	上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04	象湖镇	上德安村	上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05	象湖镇	上德安村	上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06	象湖镇	上德安村	上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07	象湖镇	上德安村	上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08	象湖镇	上德安村	上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09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10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11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12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13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14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15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16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217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18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19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20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21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22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23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24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25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26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27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28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29	象湖镇	下德安村	下德安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30	溪南镇	溪南村	南洋	180	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出水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231	溪南镇	下林村	下林	40	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32	溪南镇	下林村	大厝墘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33	溪南镇	下林村	下林	40	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34	溪南镇	下林村	林兜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35	溪南镇	下林村	林兜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36	溪南镇	下林村	下林	10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37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38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39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40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41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42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43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44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45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46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47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48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49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50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51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52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53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254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55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56	溪南镇	东湖村	东湖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57	溪南镇	上坂村	上坂村	30	/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58	溪南镇	上坂村	九斗洋	50	格栅-水解酸化-湿地-出水	可修复	漳平市善勇清洁有限公司
259	溪南镇	上坂村	下坂	20	进水—厌氧—出水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60	溪南镇	朗车村	军洲坂	50	人工湿地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61	溪南镇	朗车村	隔头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62	溪南镇	朗车村	隔头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63	溪南镇	朗车村	下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64	溪南镇	朗车村	下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65	溪南镇	朗车村	下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66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可修复	溪南镇人民政府
267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68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69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70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71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72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73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74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75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76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77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78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79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80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81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82	溪南镇	朗车村	朗车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83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5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84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85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86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87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88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89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290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291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92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93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94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95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96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97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98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299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00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01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02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03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04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05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06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07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08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09	溪南镇	官坑村	官坑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10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5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11	溪南镇	南柄村	乌土	5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12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13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14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15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16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17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18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19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20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21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22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23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正常	溪南镇人民政府
324	溪南镇	南柄村	乌土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25	溪南镇	南柄村	乌土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26	溪南镇	南柄村	乌土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27	溪南镇	南柄村	乌土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28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序号	街道/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污水站规模(t/d)	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现状	运维状况
329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30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31	溪南镇	南柄村	南柄	2	成套设备	不可修复	其他简易管理
332	吾祠乡	吾祠村	后隔洋	50	厌氧池	不可修复	善勇保洁有限公司
333	灵地乡	灵地村	灵地	50	/	不可修复	灵地乡人民政府
334	官田乡	官东村	仑仔岭	65	格栅—初沉池—二沉池—生物滤池—湿地—出水	可修复	官田乡人民政府
335	赤水镇	安坑村	安坑	60	格栅+调节池+三折式氧化沟	不可修复	福建金鹏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36	赤水镇	黄山村	岩前	30	格栅+调节池+生物滤池+回流池+湿地	可修复	福建金鹏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37	赤水镇	罗坑村	内罗坑	25	格栅+调节+厌氧+湿地	可修复	福建金鹏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38	赤水镇	赤水村	赤水	150	格栅+调节池+三折式氧化沟	正常	福建金鹏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39	赤水镇	赤水村	赤水	150	格栅+调节池+三折式氧化沟+生态塘	正常	福建金鹏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40	赤水镇	香寮村	香寮	85	调节池+三折式氧化沟	不可修复	福建金鹏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41	赤水镇	香寮村	香寮	45	格栅+调节池+三折式氧化沟	可修复	福建金鹏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42	西园镇	前洋坪村	前洋坪村	90	一体化设备氧化沟	正常	西园镇人民政府
343	西园镇	西园村	大坂新村	60	一体化设备氧化沟	可修复	西园镇人民政府
344	西园镇	西园村	西园村	180	一体化设备氧化沟	可修复	西园镇人民政府
345	西园镇	可人头村	可人头村	130	水解酸化+生物滤池+湿地	可修复	西园镇人民政府
346	西园镇	钟秀村	钟秀村	90	一体化设备氧化沟	可修复	西园镇人民政府
347	西园镇	基太村	基太村	100	一体化设备氧化沟	可修复	西园镇人民政府
348	西园镇	遂林村	遂林村	140	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正常	西园镇人民政府
349	西园镇	卓宅村	上乾村	6	厌氧+湿地	正常	西园镇人民政府
350	西园镇	卓宅村	卓宅村	100	一体化设备氧化沟	可修复	西园镇人民政府
351	西园镇	丁坂村	丁坂村	80	一体化设备氧化沟	可修复	西园镇人民政府
352	西园镇	丁坂村	丁坂村	120	一体化设备氧化沟	可修复	西园镇人民政府

2.3.4 试点项目进展

为快速提高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漳平市流域水环境质量，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漳平农村生活污水

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于 2019 年 5 月获得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见附件 2。

为进一步加快项目进程，2020 年 5 月 11 日，漳平市召开 2020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漳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理清思路，对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优化，按照“精准化设计，标准化施工，专业化运维”的目标，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投入使用。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范围”建议，在建设期（3 年）内统筹列支 9000 万元作为政府专项资金投入该项目。此外，由漳平生态环境局负责：(1)研究制定项目运营方案，解决项目建成后运维保障问题；(2)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具体会议纪要见附件 3。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广 PPP 模式的政策精神，按照财政部对 PPP 项目实施工作规范要求，2020 年 7 月，漳平市财政局对《漳平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作出批复：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为“通过论证”。见附件 4。

随后完成了《漳平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完成 PPP 实施方案编制，明确了项目的主要边界条件、回报机制和考核机制等。2020 年 7 月 13 日，漳平市召开 2020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会议指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是我市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阶段性工作之后所开展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会议作出

议定：(1)原则同意漳平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政府费用支出纳入合作期内跨年度财政预算；(2)明确本项目征收农村污水处理费，前期收费标准暂定每人每年 50 元，并在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内拟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征收管理办法（草案）》报市政府研究；(3)多渠道争取资金；(4)积极规划、设计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示范县品牌，争取列入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示范县；(5)考察学习其他县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验。具体会议纪要见附件 5。

目前，漳平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已完成前期招投标工作，已组建项目公司，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3 组织架构

为加强漳平市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漳平市已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推进落实，部门合力共为、责任层层压实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漳平生态环境局，主任由漳平生态环境局胡育提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漳平生态环境局许坤树、住建局林昌华兼任，成员由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等单位业务骨干组成。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牵头落实省、龙岩市和漳平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研究布置和组织协调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督察和落实指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农村污水治理部门责任，牵头开展各乡镇（街道）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督察检查，定期召开农村污水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推动治理工作保质保量、有序实施。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财政局：统筹资金预算安排，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漳平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跟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住建局：指导做好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与城镇污水管网与户厕后端的衔接工作。

市水利局：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牵头抓总，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卫健局：负责指导管护类村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排入田地、山地、林地消纳，不得直接排入水体；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乡镇（街道）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主体，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做好规划编制、项目谋划、资金筹备、推进实施、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

4 试点内容

4.1 城乡排水一体化机制

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能够实现城镇供水系统、污水系统、雨水系统和节约用水等方面的有机结合。探索城乡排水一体化机制，深化漳平市排水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将过去由乡镇/街道分散

式建设管理转变为市级集中统筹，建立统一高效、科学规范、执行有力的建设管理体系，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维护。

漳平市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拟采用 PPP 模式进行，二期工程拟采用 EPC+O 模式进行。为推进漳平市城乡排水一体化，在一期项目建成后，拟由漳平市人民政府授权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开展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报批、招标管理、施工监管、组织验收等；二期项目拟由 EPC+O 中标单位负责进行统一运营。一期、二期工程大力推进漳平市污水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全市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全处理，全面提高建设效率和管理水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2 新旧设施运维衔接机制

漳平市政府作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成立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以生态环境局为运维牵头管理部门，联合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各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对第三方运营单位进行考核。

为保障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成后能够持续发挥效用，需建立科学、良好、有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打包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管理，提高农村污水治理专业化水平。并根据按效付费的原则支付运维费用。具体如下：

(1) 已建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可打包委托一期工程 PPP 项目运营单位统一运维;

(2) 一期工程: 采用 PPP 模式, 由项目公司负责运维;

(3) 二期工程: 采用 EPC+O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模式, 由 EPC+O 运营单位运维。

4.3 优化审批服务机制

建立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绿色通道”, 实行“一口受理、同步审查、告知承诺、容缺审批”的并联审查审批机制。对于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作为项目审批前置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律放在审批后、开工前完成。工程包内的项目可实行一并报批、一并审批, 可将土地使用权的供应工作与项目招投标同步进行。设计规模小于 3000 吨/日的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免于办理施工图审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 (不含构筑物面积) 小于 300 平方米的, 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4.4 工程质量监管机制

4.4.1 考核目标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确保项目质量, 有效提高监督管理效率, 根据市政工程的建设管理规范要求, 设计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与考评标准, 考核结果将作为政府按照项目合同提取违约金 (考核不达标的, 相应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及中标单位改进管理的依据。中标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金额为 3000 万元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建设期履约担保在中标运营单位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之日到期。

4.4.2 考核主体与对象

考核主体：项目承担单位牵头，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组建的考核小组；或由实施机构授权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组建的考核小组。

考核对象：中标单位。

4.4.3 考核周期和方式

考核周期：按每半年进行 1 次，具体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进入建设前明确具体考核时间，并在每次考核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接到考核通知后应立即着手整理、准备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材料、报表、记录等资料，以备考核小组核查。

考核方式：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外部调查、随机抽查和记录等方式，由考核小组选择适用的方式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并综合打分。

4.4.4 考核标准

从建设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等方面设置建设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建设绩效考核体系

考核内容 (分值)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指标权重 (分值)	数据来源
一、 建设管理 (37)	强制性指标 (20)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的合规性情况	符合《建筑法》标准	存在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扣 10 分	10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及安全事故的管控情况	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和《安全生产法》标准	出现由于施工原因而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扣 10 分	10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履约情况 (10)	评价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及变更情况	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或专业（资质）不符，或未按要求进行人员变更，发现一人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评价项目工程款或劳务工资拨付情况		出现拖欠分包商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行为的扣 3 分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施工组织管理 (7)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审情况	符合基建程序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同意而实施的扣 2 分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开工申请报审情况	符合基建程序要求	未及时向监理报批开工申请的扣 2 分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对分包工程的管理情况	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未履行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职责的行为扣 2 分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监督保证体系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制度、人员及职责	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质量管理机构、制度不健全、人员及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人员和机构配置不齐全等行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二、 质量管理 (25)	质量控制 (6)	施工过程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并有完善的自检程序	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施工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或自检程序不完善的扣 2 分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施工是否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施工未达到文明施工要求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考核内容 (分值)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指标权重 (分值)	数据来源
二、 质量管理 (25)	隐蔽工程、 重要部位、 总要工序施 工质量 (4)	是否按相关程序进行验收	符合《施工合同》 约定	未按相关程序验收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施工程序是否按要求执行	符合《施工方案》 约定	未通过检验合格就进入下道程序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材料质量 (8)	是否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检测测试	符合《施工质量检 测制度》约定	试验室不符合规定或委托不满足规定资 质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测试扣 3 分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材料检测管理是否满足要求	符合《施工质量检 测制度》约定	检测频率不够、签章不齐、未经监理审 核批准等行为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 为止。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评价材料、构件使用情况	符合《施工质量检 测制度》约定	使用了未按规范进行检测或未通过检测 的材料或构件，但未对工程造成影响 的行为扣 2 分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质量事故、 问题及其 处理 (5)	是否制定了质量事故防治 预案措施	符合《施工质量检 测制度》约定	质量事故防治无预案措施的扣 2 分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是否制定了质量通病防治 预案措施	符合《施工质量检 测制度》约定	质量通病防治无预案措施的扣 2 分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评价一般质量事故的及时 有效性	符合《施工方案》 约定	一般质量事故处理不符合有关规定、不 及时有效的行为扣 1 分	1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三、 进度 管理 (15)	强制性指标 (5)	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施工	符合《施工合同》 约定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施工原因造成总 体进度滞后影响工程建设的，未按合同 约定工期完成施工的行为扣 5 分。	5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进度计划 (4)	是否编制项目施工总进度 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	符合《施工计划安 排》约定	未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季 度计划的行为扣 4 分。	4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进度完成情 况(6)	评价关键节点执行情况	符合《施工计划安 排》约定	关键节点进度滞后，未按总进度计划执 行的行为扣 1 分。	1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评价实际进度滞后整改措 施执行情况	符合《施工方案》、《施 工计划安排》约定	实际进度滞后，并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的行为扣 5 分。	5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考核内容 (分值)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指标权重 (分值)	数据来源
四、 资金管理 (6)	专款专用 (3)	评价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资金未按规定及时到位，或挪用工程款的行为扣3分。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费用控制 (3)	评价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因中标单位或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费用不合理增加的行为扣3分。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五、 安全管理 (12)	安全制度 (5)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符合《安全生产法》标准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行为扣5分。	5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安全措施 (5)	评价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符合《安全生产法》、《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约定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评价安全施工措施执行情况	符合《安全生产措施批复》约定	安全施工措施未经批准或批准后未落实的行为扣1分	1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评价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 执行情况	符合《安全生产法》、《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约定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培训、警示等行为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事故处理 (2)	评价安全事故处理的及时性	符合《安全生产法》、《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约定	安全事故处理不及时完善的行为扣2分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六、 廉政建设 (2)	廉政制度 (2)	是否制定廉政建设规章制度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	未制定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扣1分	1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是否与相关承包商签署廉政合同	符合《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约定	未与相关承包商签署廉政合同扣1分	1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七、 工程资料 (3)	管理人员和 制度(1)	是否安排专人管理资料以及制定资料管理制度	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无专人负责或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2分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资料收集及 整理(2)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符合《工程资料管理制度》约定	资料出现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等情形的扣1分	1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实地调研

4.4.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小组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惩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2 绩效考核与处罚金额对应表

序号	考 核 得 分	处 罚 金 额
1	100 分 $\geq$ 得分 $\geq$ 85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0%
2	85 分 $>$ 得分 $\geq$ 80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5%
3	80 分 $>$ 得分 $\geq$ 70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10%
4	70 分 $>$ 得分 $\geq$ 60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15%
5	得分 $<$ 60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20%

建设期绩效考核过程中发现缺陷的，可以拍照保留文件等形式记录，并将考核结果通知中标单位，向中标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中标单位进行整改，中标单位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按期整改到位，否则项目承担单位将按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若考核得分连续 3 次低于 60 分，构成中标单位违约，项目承担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5 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4.5.1 考核目标

为加强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确保项目质量，有效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根据运营规范要求，设计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与考评标准，通过项目运营质量水平检查评定，考核结果作为政府绩效付费的依据。中标单位应于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 30 天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以银行保

函方式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在中标单位根据项目合同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之日到期。

4.5.2 考核主体和对象

考核主体:项目承担单位牵头,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组建的考核小组;或由承担单位授权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组建的考核小组。

考核对象:中标单位

4.5.3 考核周期和方式

4.5.3.1 考核周期

运营维护的绩效考核包括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半年(运营年每隔六个月)进行一次,每年(运营年)考核两次,两次考核的平均分作为当年绩效考核得分,并根据对应的绩效考核系数计算当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考核在中标单位向承担单位提交每半年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并应在开始考核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承担单位需提前48小时通知中标单位开始考核的时间,考核小组在中标单位的陪同下,对绩效考核标准中的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分别形成当次考核得分。

(2) 临时考核

考核小组可以随时考核中标单位的运营维护管理绩效情况,检查过程中若发现问题,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按考核小组要求及时整改,每年临时考核次数不超过2次。若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或公众举报、媒体报道等发现异常情况可进行临时检查,检查结果可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4.5.3.2 考核方式

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外部调查、随机抽查和记录等方式，由考核小组选择适用的方式对第三方单位进行考核并综合打分。

考核小组随机抽取数量不少于 10% 的污水处理站点（或管网站点），根据考核标准分别进行考核评分，被抽取的各站点设施（或管网）考核得分加权平均作为该年度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污水处理站运营绩效服务费绩效考核得分

常规（临时）考核得分 = 随机抽取的各污水处理站点考核总分 ÷ 污水处理站点抽取数量

年度考核得分 = (常规考核得分汇总 ÷ 常规考核次数) × 80% + (临时考核得分汇总 ÷ 临时考核次数) × 20%

（2）管网运营服务费绩效考核得分

常规（临时）考核得分 = 随机抽取的各管网站点考核得分 ÷ 管网站点抽取数量

年度考核得分 = (常规考核得分汇总 ÷ 常规考核次数) × 80% + (临时考核得分汇总 ÷ 临时考核次数) × 20%

（3）污水处理站和管网可用性服务费绩效考核得分

年度考核得分 = 污水处理站年度考核得分 × 30% + 管网年度考核得分 × 70%

4.5.4 考核标准

从组织管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污水管网运行维护、污水提升系统运行维护、环境保护、卫生与安全、廉政建设等方面设置运营管理绩效指标分别对污水处理站和管网进行考核，详见表 4-3、表 4-4。

表 4-3 运营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指 标 解 释	评 分 方 法	指标权重 (分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组织管理 (23 分)	组织与 制度 (11 分)	管理制度 (8 分)	制订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制订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等相关制度。（4 分）	检查中发现每缺少一项，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污水处理站有制订专门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职能分工、工作职责、相应责任制度、运行管理维护细则等。（4 分）	检查中发现每缺少一项，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组织机构 (3 分)	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总负责人和各乡镇负责人职责明确、人员到位。（3 分）	检查中每一项未达到标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内部 运行管理 (12 分)	内业台账 (4 分)	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设备、设施台账；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及台账等。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检测报告及其他资料完整、齐全；妥善保管。资料分类保管且有专人负责管理。（4 分）	检查中每项不合格，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台账、检测报告不真实时，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运维管理 (4 分)	按规定要求配备管理、维护、维修、电工、检测等专业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按规定要求配备运维车辆、工器具等专业运维设备，能够保证运维工作顺利实施。（4 分）	检查中发现一处专业人员或运维车辆、工器具不到位，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自查管理 (4 分)	制订对污水处理站的企业考核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自行组织检查、考核，落实问题整改，并有完整、齐全的考核记录资料。（4 分）	无考核方案扣 1 分，未对污水处理站开展自检、考核或未对问题整改的，扣 2 分，考核记录资料不合格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指 标 解 释	评 分 方 法	指标权重 (分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污水处理 系统运行 维护 (57分)	工艺运行 管理 (13分)	工艺运行 管理 (13分)	依据标准建立污水处理站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及工艺技术参数（须包括提升、污水处理、中控、变配电、化验、污泥处理处置、消毒等主要工艺技术规程）。（6分）	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编制规范、完善的年度分组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2分）	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进行生产运行情况分析，详实记录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量、用水量、电耗、药耗等运行数据。（5分）	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设备及 系统 (11分)	设备运行 (4分)	设备外观整洁；螺丝齐全牢固；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整机及附属设备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4分）	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
		监控仪表 (3分)	必须采用安装流量计或在进水泵上安装计时器等计量方式；有工艺过程控制仪表且安装、维护保养到位、运行正常。（3分）	检查中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
		系统运行 (4分)	系统能运行正常。如果主要设备故障或者构筑物损坏超过 7 天视为不能正常运行。（4分）	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
	动力系统 现场检查 (10分)	格栅 (2分)	定期检查格栅池，清理垃圾，更换或改造已损坏的格栅，防止垃圾进入后端处理设施，损坏设施。（2分）	格栅堵塞失效或破损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情况严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时，按不得分。	2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指 标 解 释	评 分 方 法	指标权重 (分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污水处理 系统运行 维护 (57分)	动力系统 现场检查 (10分)	沉砂池 (2分)	定期清理,防止泥沙淤积影响设施正常运作。(2分)	池内泥沙淤积严重、产生堵塞现象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情况严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时,按不得分。	2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
		生物反应器 (6分)	生物反应器进出水通畅、设备无漏水、无堵塞。(6分)	进出水不通畅、漏水、堵塞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情况严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时,按不得分。	6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
	湿地处理 系统 (10分)	配水效果 (3分)	人工湿地单元进水后,应检查配水效果,配水应均匀,不得有侵蚀和短流现象。(3分)	未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
		设备系统 (4分)	污水输送管道、给排水设施进出水装置无明显淤积和损坏。并进行定期的清淤维护和处理单元的维修。(4分)	未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
		植物管理 (3分)	植物无病虫害,并应根据植物不同生长期进行田间管理,补种缺苗、及时植物收割。(3分)	未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
	污泥清运 与处置 (8分)	及时处理 污泥(3分)	及时清运污泥、污泥不堆积。(3分)	污泥池内污泥堆积严重,未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
		运输 (3分)	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不洒落。(3分)	未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问卷调查
		安全 (2分)	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2分)	未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实地调研、数据填报、问卷调查
	产出绩效 (5分)	出水外观 (5分)	出水无浑浊、发黄、杂质等(5分)	出现浑浊、发黄、杂质现象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实地调研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指 标 解 释	评 分 方 法	指标权重 (分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环境保护、卫生与安全 (15分)	环境保护与卫生 (5分)	污水站区环境(5分)	建立站区信息公示牌；污水处理站简介、运行维护单位、联系方式等现场标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站区干净整洁；设备、设施外观无破损。(5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安全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及防护(4分)	现场设置安全维护设施(围栏、盖板、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完好。处理设施、用电设施、临边等周围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标识。(4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处无法达到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安全培训(3分)	维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记录。(3分)	安全培训未开展或开展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应急管理(3分)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完善且可操作性强，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储备。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四小时内响应，八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3分)	检查没有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不符合要求扣0.5分。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保修、投诉后四小时内未响应或八小时内未达现场调查、抢修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廉政建设 (5分)	廉政建设 (5分)	信息公示(3分)	建立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签订廉政合同；有廉政监管档案资料。(3分)	检查中发现一项不到位，此项得0分。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廉政监控(2分)	重点环节(材料采购等)、重点岗位接受廉政监控，严格落实有关资金监管条款，防止运维过程中的公权私用、利益输送。(2分)	检查中发现一项不到位，此项得0分。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表 4-4 运营管理绩效考核指标（污水管网运营维护）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指 标 解 释	评 分 方 法	指标权重 (分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组织管理 (15 分)	组织与 制度 (6 分)	管理制度 (4 分)	制订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制订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等相关制度。（2 分）	检查中发现每缺少一项，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污水管网制订专门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职能分工、工作职责、相应责任制度、运行管理维护细则等。（2 分）	检查中发现每缺少一项，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组织机构 (2 分)	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总负责人和各乡镇负责人职责明确、人员到位。（2 分）	检查中每一项未达到标准扣 0.5 分，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内部运行 管理 (9 分)	内业台账 (3 分)	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设备、设施台账；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及台账等。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检测报告及其他资料完整、齐全；妥善保管。资料分类保管且有专人负责管理。（3 分）	检查中每项不合格，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台账、检测报告不真实时，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运维管理 (3 分)	按规定要求配备管理、维护、维修、电工、检测等专业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按规定要求配备运维车辆、工器具等专业运维设备，能够保证运维工作顺利实施。（3 分）	检查中发现一处专业人员或运维车辆、工器具不到位，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自查管理 (3 分)	第三方运维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污水管网自行组织检查、考核，落实问题整改，并有完整、齐全的考核记录资料。（3 分）	无考核方案扣 1 分，未开展自检、考核或未对问题整改，扣 2 分，考核记录资料不合格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指 标 解 释	评 分 方 法	指标权重 (分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污水管网 运行维护 (60分)	疏通清理 (20分)	清理疏通 (10分)	定期进行管渠的清理疏通,并记录备案,非雨季增大清理疏通频率,以避免因污水管道不畅通而导致路面出现渍水的状况。(10分)	未定期疏通或无疏通记录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疏捞污物 (10分)	疏捞污物应及时清理,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考核时可以通过询问附近居民或参考日常考核。(10分)	本项根据日常考核记录、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评分,每项未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0	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
	排污设施 检查 (40分)	检查井 (16分)	排水污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破损或丢失需及时上报并维修。(8分)	检查中每次未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8	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井内无严重淤积、无大量垃圾阻塞。(8分)	井内淤积严重(检查井内淤积超过下游主管口1/4管径)的每处扣1分。	8	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管道 (24分)	污水管道内不存在严重淤积;管道无塌陷、破损、渗漏;路面检查无污水冒溢等现象;(24分)	检查中每发现1次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4	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污水提升 系统运行 维护 (10分)	机电设备 管理 (10分)	电气设备 (6分)	1)变压器外观整洁,一二次接头无虚接过热现象,无渗漏油,温度正常;2)高低压开关柜外观整洁,内部接线牢固,仪表、信号指示正确,仪表定期校验;3)低压励磁系统、保护系统、辅机系统运行安全可靠。(6分)	检查中每次未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6	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监控系统 (4分)	1)监测监控设备表面清洁,运行完好;2)仪表、指示灯运行正常。	检查中每次未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	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指 标 解 释	评 分 方 法	指标权重 (分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安全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及防护 (4分)	现场设置安全维护设施(围栏、盖板、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完好。检查井、处理设施、用电设施、临边等周围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标识。为排水管网一线养护人员配备统一着装,维护作业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备有巡查、养护、抢修车辆、作业用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拦,并确保其能安全使用。(4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处无法达到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安全培训 (3分)	维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记录。(3分)	安全培训未开展或开展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应急管理 (3分)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完善且可操作性强,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储备。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四小时内响应,八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3分)	检查没有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不符合要求扣0.5分。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保修、投诉后四小时内未响应或八小时内未达现场调查、抢修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廉政建设 (5分)	廉政建设 (5分)	信息公示 (3分)	建立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签订廉政合同;有廉政监管档案资料。(3分)	检查中发现一项不到位,此项得0分。	3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廉政监控 (2分)	重点环节(材料采购等)、重点岗位接受廉政监控,严格落实有关资金监管条款,防止运维过程中的公权私用、利益输送。(2分)	检查中发现一项不到位,此项得0分。	2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

4.5.5 考核结果应用

为通过考核机制的科学设计，鼓励、引导第三方发挥其专业优势，强化运营管理，降低成本，达到提高项目效益，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运营当期服务费用与考核情况 100%挂钩，进行考核付费。因此，运营服务费 C_n 分为污水处理站服务费 E_n 和管网运营服务费 F_n ，自运营期第 1 年（指运营年度，非日历年度）起，于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并按照漳平市财政局要求的程序申请、报批、确认后支付给第三方运营单位。每个运营年度的运营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中：

② C_n 为各个运营年度运营服务费支出总金额（含税）。

② E_n 为各个运营年度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费，包含第三方运营单位为提供满足考核要求的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而所需投入的人工费、电费、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湿地植物收割处置费、水质检测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包括正常使用所引起的工程、损耗型设备（水泵、风机、加药泵等）、设施的损坏、老化等必需的维修、更换）、环境物联网系统平台管理及维护费用、利润和税费。并且实行污水处理站运营绩效服务费与出水水质和运行维护管理挂钩。承担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各污水处理站出水主要指标（包含 COD、BOD₅、SS、NH₃-N、pH、TP、粪大肠菌群数）进行水质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留底作为考核使用，对每座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根据检测报告对出水水质进行考核，若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排放标准时，该考核期内该污水处理站运营绩效服务费（即该考核

季度对应的运营绩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根据造成的损失追究第三方运营单位的违约责任(站点所在村庄因村庄供电线路或系统问题存在断电的站点不列入水质考核,按照合格计)。若出水水质达标,则该考核期内各污水处理站运营绩效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E_n=Q\times I$$

备注: Q 为该考核期内出水水质达标的污水处理站水量;

I 为污水处理站运营期内吨水运行费用;

③Fn 为各个年度管网运营服务费, 管网运营绩效服务费 $F_n = \text{管网长度} \times \text{管网维护单价 } j$ 。

④β₂、β₃ 为运营期当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确定方式如下节所述。

在运营绩效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中当年绩效考核系数β₂、β₃, 由绩效考核小组依据考核办法确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对第三方运营单位在运营期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后综合确定,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 考核打分结果分 $S \geq 80$ 、 $60 \leq S < 80$ 、 $S < 60$ 共 3 个等级, 运营服务费考核分值及相应的等级如下表所示。若发生连续三年初始考核打分 $S < 60$ 的情形, 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表 4-5 运营期当年绩效考核分值及相应的等级表

序号	年度考核得分 S	运营当年运营服务费考核系数β ₂ \β ₃
		计算公式
1	$S \geq 80$	$\beta_2 \backslash \beta_3 = 100\%$
2	$60 \leq S < 80$	$\beta_2 \backslash \beta_3 = (S - 60) \times 1\% + 80\%$
3	$S < 60$	$\beta_2 \backslash \beta_3 = (S \times 80\%) / 60$

序号	年度考核得分 S	运营当年运营服务费考核系数 $\beta_2 \setminus \beta_3$
		计算公式
限期整改后修正值	① 初始考核打分为 $60 \leq S < 80$，且限期全部整改到位的，则修正 S 为“S=80”，并重新计算考核系数β_2和β_3。 ② 当初始考核打分为 $60 \leq S < 80$，但限期整改仍有部分不到位的，对于整改到位的考核单项则按该单项差额得分（即该单项满分减去初始得分，下同）的 40%加上初始考核打分并形成整改后的绩效考核得分 S，即修正 S 为“S=初始考核打分+整改到位事项差额得分*40%”，并重新计算考核系数β_2和β_3。 ③ 当初始考核打分为 $S < 60$，且限期全部整改到位的，则修正 S 为“S=70”，并重新计算考核系数β_2和β_3。 ④ 当初始考核打分为 $S < 60$，但限期整改仍有部分不到位的，对于整改到位的考核单项则按该单项差额得分的 20%加上初始考核打分并形成整改后的绩效考核得分 S，即修正 S 为“S=初始考核打分+整改到位事项差额得分*20%”，并重新计算考核系数β_2和β_3。	
备注	若发生连续三年初始考核打分 $S < 60$ ，则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6 资金保障机制

4.6.1 一期工程

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74 号）要求，入库项目需满足：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部为 PPP 模式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9 年度入选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工程采用 PPP 模式建设，前期政府出资代表需投入 24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有中标社会资本方融资解决。2400 万可通过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山水林田湖草资金补助、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等方式

筹措解决。此外，本项目在建设期内有获得的资金补助可用于核减建设成本，在运营期获得资金补助可用于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若本项目获得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补贴或以奖代补资金等，政府方可按照规定将其作为专款专用的专项资金，用于抵减本项目的建设投资。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若本项目获得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补贴或以奖代补资金，政府方可将其作为专款专用的专项资金，用于抵减政府方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4.6.2 二期工程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拟采用 EPC+O 模式建设。本期工程可采用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资金、积极申报中央农村连片整治项目储备库申请资金等建设。

4.6.3 运维资金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运维资金通过多元化经费筹措模式解决，拟通过“财政补、集体筹、农户收”的办法，筹措运维资金。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坚持污染者付费”、“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8 号，漳平市拟制定出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污水处理费用标准和征收管理办法》向服务范围内的村民收取部分污水处理费用，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以解决部分运营费。因此，构建合理项目回报机制，探索农户付费制度，

保证农村污水治理运维管理长期稳定进行。

4.7 黑灰水处理模式创新

黑灰水分离处理模式是一种生活污水资源回用方式，主要采用厌氧消解耦合生物脱氮生态除磷工艺。

水冲厕所的粪污被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即为黑水，黑水中氮磷钾含量很高，将黑水中的氮磷含量处理到达标排放技术难度大、成本高；灰水是生活杂用水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除化粪池出水外的浴室排水、厨房排水、洗衣台和洗手池排水、洗衣机排水和庭院清洗排水。黑水或灰水均不含屋面或地表雨水。黑水的源头为化粪池出水，通过专用管道收集。灰水的源头为各类生活杂用水，通过专用管道收集。

厌氧消解耦合生物脱氮生态除磷工艺的核心是一套系统两种运行模式，即分质处理资源回用和合并处理达标排放两种模式。当农林菜地耕作季节，村民耕种对液态肥的回用有需求，采用分质处理模式；在农林菜地休耕季节，村民耕种对液态肥的回用量下降，采用合并处理模式

分质处理资源回用模式：灰水经生物接触氧化、沉淀以及植物滤床处理后，SS、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沉淀池的剩余污泥排入厌氧消化池进行处理；黑水经厌氧微生物消化稳定后，水中有机物被分解成小分子有机酸、有机氮磷被稳定成无机氮磷，上清液进入回用池后可通过恒压变频供水系统将富含有机酸和氮磷钾的有机液态肥输送到农林菜地作为液态肥浇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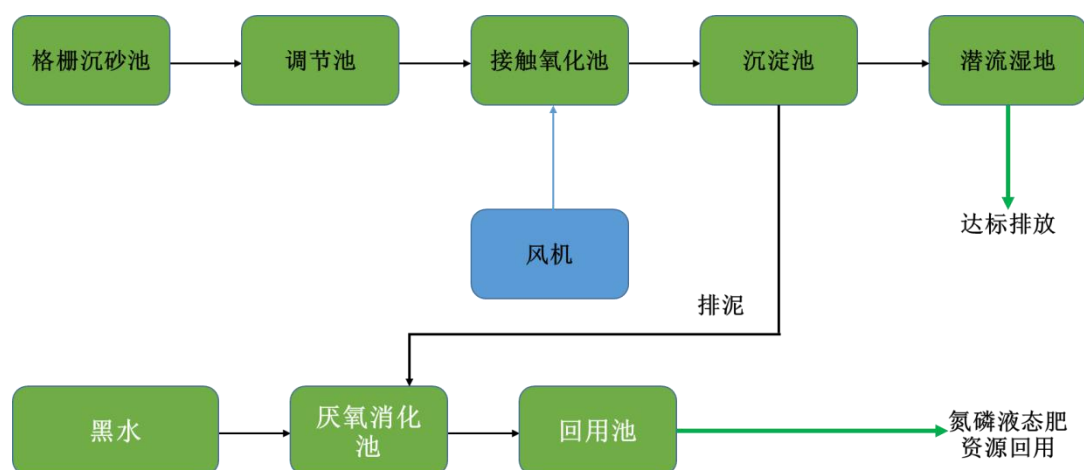


图 4-1 分质处理资源回用模式

合并处理达标排放模式：在农林菜地休耕季节，液态肥的回用量下降，黑水向灰水调节池溢流时长达到系统预设值时，控制系统将分质处理模式切换为合并处理模式，生化池由原单点进水的接触氧化模式变更为多点进水多级 A/O 串联的高效低耗脱氮处理模式，强化生态滤池由原植物滤床模式变更为强化除磷滤床模式运行。管理员调整接触氧化池的进水比例，并往强化生态滤池的配水池内投加环境友好型的除磷滤包，从而确保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均能全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排放标准。进入耕作期后，黑水回用量上升，黑水不再溢流后，控制系统自动切换成分质处理资源回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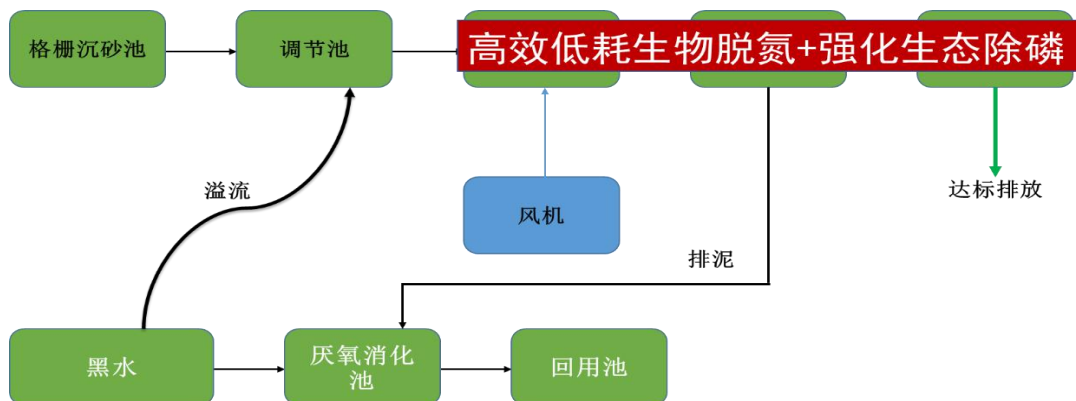


图 0-2 合并处理达标排放模式

黑灰水分离资源回用模式的特点：

①投资费用：管网投资比传统收集模式约增加 30%，处理站投资与传统处理模式相当；

②与传统脱氮除磷工艺相比，分质处理模式的处理能耗仅为传统工艺的 20%左右，合并处理模式的处理能耗仅为传统工艺的 50%左右；

③与传统农村污水处理技术相比，分质处理模式在后续的运行维护支出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上具有明显优势，主要体现在可节省大量的除磷药剂和含磷化学污泥的处理费用，同时可回收大量的氮磷钾资源。

5 工作目标及预期产出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产出工作目标包括建设目标、实施模式、资金保障、监督考核、智慧监管等机制体制方面的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5.1 建设目标

2021 年，完成二期工程试点乡镇（新桥镇）2 个村庄、一期工程新桥镇 3 个村庄及一期工程永福镇镇区 7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2022 年，完成一期工程南洋镇、双洋镇、和平镇、芦芝镇、赤水镇、灵地乡、吾祠乡共 20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2023 年，完成一期工程溪南镇、象湖镇、拱桥镇、官田乡共 12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物联网中控中心及中控系统的建设；并进行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完成项目招投标程序；

2024 年，完成二期工程新桥镇、芦芝镇剩余所有村庄，以及

乡村振兴试点的村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村庄、水质需进一步稳定的流域控制单位内需治理的村庄、接待旅游人口较多的村庄等所有治理类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2025年，完成二期工程剩余所有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全面建立长效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5-1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年度建设投资方案

年度	建设方案	涉及村庄数	涉及的村庄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建安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分年度投资 占比
2021	1、二期工程试点乡镇(新桥镇云墩村、产坑村)2个村庄 2、一期工程新桥镇3个村庄 3、一期工程永福镇镇区7个村庄	12	1、新桥镇:产坑村、云墩村、西埔村、新桥村、珍坂村 2、永福镇:福里村、秋苑村、石洪村、兰田村、吕坊村、李庄村、后孟村	新建/改造污水设施(含城镇污水厂、集中式、净化槽)9座,处理规模为2745m³/d,修复新桥镇1000m³/d污水处理厂;敷设管网188公里;新建化粪池1395座。	16496.20	19242.39	/
2022	1、一期工程南洋镇、双洋镇、和平镇、芦芝镇、赤水镇、灵地乡、吾祠乡共20个村庄	20	1、南洋镇:暖州村、南洋村、利田村、北寮村、党口村 2、双洋镇:东洋村、西洋村、城内村、城外村 3、和平镇:和平村、和春村、春尾村、东坑村、菁坑村 4、芦芝镇:华寮村、芦芝村 5、赤水镇:赤水村、香寮村 6、灵地乡:灵地村 7、吾祠乡:吾祠村	新建/改造污水设施(含集中式、净化槽)17座,处理规模为1230m³/d,敷设管网117公里;新建化粪池1188座。	7414.25	8648.53	/
2023	1、一期工程溪南镇、象湖镇、拱桥镇、官田乡共12个村庄 2、物联网中控中心及中控系统的建设	12	1、溪南镇:溪南村、下林村、东湖村、上坂村 2、拱桥镇:拱桥村、梧地村、下界村 3、象湖镇:象湖村、杨美村 4、官田乡:豪山村、下浙村、官东村	新建/改造污水设施(含集中式、净化槽)23座,处理规模为570m³/d,敷设管网72公里;新建化粪池527座;物联网中控中心及中控系统1座。	5239.49	6111.73	/

年度	建设方案	涉及村庄数	涉及的村庄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建安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分年度投资 占比
2024	1、二期工程新桥镇、芦芝镇 剩余所有村庄 2、二期工程治理类所有村庄： 乡村振兴试点村庄、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村庄、 水质需进一步稳定的流域控制 单位内需治理的村庄、接待旅 游人口较多的村庄	38	1、新桥镇：仓坂村、石码村、白泉村、坂尾村、产孟村、陈坑村、城口村、城门村、逢湖村、南丰村、钱坂村、双溪村、武陵坑村、秀岐头村、秀溪村、义宅村、易坑村 2、永福镇：西山村、大坂村、后孟村、清源村、洪坑村 3、南洋镇：北寮村、党口村 4、芦芝镇：大深村、圆潭村、涵梅村、芦芝村、月山村 5、拱桥镇：上界村 6、象湖镇：象湖村 7、西园镇：丁坂村、基泰村、可人头村 8、官田乡：山贝村 9、灵地乡：易坪村 10、桂林街道：厚福社区、高明社区	新建/改造污水设施(含集中式、净化槽) 61 座，处理规模为 1161m³/d，敷设管网 112 公里；新建化粪池 2156 座。	7789.84	9106.72	/
2025	二期工程剩余所有村庄	86	1、永福镇：封侯村、龙车村、文星村、紫阳村 2、西园镇：进庄村、前洋坪村、遂林村、西园村、钟秀村、卓宅村 3、桂林街道：黄祠村、瑞都村、山羊隔村、石坂坑村、南美社区 4、双洋镇：徐溪村、百种畲村、大窑村、坑源村、温坑村、西洋村、溪口村、员当村、中村村 5、溪南镇：规划范围内所有村庄 6、和平镇：规划范围内所有村庄 7、拱桥镇：高山村、隔顶村、拱桥村、罗山村、岩高村 8、象湖镇：除象湖村外，规划范围内所有村庄 9、南洋镇：红林村、梧溪村、营仑村、永兴村 10、灵地乡：京口村、长垵村、赤坂场村、西坑村 11、赤水镇：规划范围内所有村庄 12、官田乡：除山贝村，规划范围内所有村庄 13、吾祠乡：规划范围内所有村庄	新建/改造污水设施(含集中式、净化槽) 46 座，处理规模为 1035m³/d，敷设管网 133 公里；新建化粪池 1948 座。	8776.97	10253.32	/

5.2 实施模式

（1）一期工程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前期资本性投入大，建设任务重、资金缺口大已严制约着全国各地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进度，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可将短期建设支出转化为合作期内的分支付，有利于平滑财政支付资金压力，使政府减少或者推后投入本项目的资金，可以进一步投入到其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当中，从而加快本地区其他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 PPP 模式可优化项目风险分配，提高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施工质量和维护管理效率。

因此，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一期工程采用 PPP 模式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将由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营，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2）二期工程

传统模式下，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往往分离，一般项目建成后再委托第三方运营或由平台公司运营，但如果项目建设阶段考虑运营不足，往往会造成运营不畅、成本增加、技术适用错误等，最终导致项目失败。

对于强运营属性的项目，EPC+O 通过将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等环节的集成，可以解决设计和施工脱节和建设和运营脱节的问题，强化运营责任主体，使得承包商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就必须考虑运营策划问题，通过该模式实现建设运营一体化来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管理。

因此，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二期工程拟积极探索采

用 EPC+O 模式进行建设，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营。

5.3 资金保障

漳平市拟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保障机制。

一期工程采用 PPP 模式建设，前期政府出资代表需投入 24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有中标社会资本方融资解决。2400 万可通过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山水林田湖草资金补助、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等方式筹措解决。此外，本项目在建设期内有获得的资金补助可用于核减建设成本，在运营期获得资金补助可用于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二期工程拟采用 EPC+O 模式建设，可采用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资金、积极申报中央农村连片整治项目储备库申请资金，以及省、市级相关经费补助等建设。

运维资金拟通过“财政补、集体筹、农户收”的办法，构建合理项目回报机制，探索农户付费制度，保证农村污水治理运维管理长期稳定进行。

5.4 监督考核

漳平市将探索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查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并建立对第三方运维管理机构运维成效的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定期督查、不定期抽查与重点复查等手段开展运维成效的督查考核。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5.5 智慧监管

为保障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的长效管理，漳平市拟通过建立智慧监管信息系统，探索建立智慧监管体制机制。

智慧监管平台可实时在线监控、记录、查询、统计、分析，实现数据查看、修改、报警、统计、分析等功能。信息系统通过与设备内 PLC 进行连接，实现感知并记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通过数据库和分析工具对设备运行、流量、停机、各种故障数据自动进行综合分析。同时，可将相应的分析计算结果、工作任务等通过手机短信、微信 APP 等方式传达到线下的管理人员手中，直观的展示农村环境治理成果和运行情况，从而打通利用线上平台监督管理线下运维工作的通道，加强管理力度，提高工作效率，使工程项目管控集约化、标准化、智能化，达到规范管理、节能降耗、环节改善、优化资源分配的目标，解决政府环境治理的长效运营难题。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为了更好的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行维护工作的有效开展，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监管、部门落实、责任到人”原则，明确以生态环境局为主管部门，细化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参与部门的工作职责。推动和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维工作的有效落实。

6.2 资金保障

尽快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保障机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维管理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可通过“财政补一点、村集体筹一点、农户收一点”的办法，筹措建设和运维资金。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九龙江上下游流域补偿资金，同时积极申请九龙江山水林田湖草资金、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以及省、市级相关经费补助等，吸引多方资金参与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6.3 技术保障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必须要有过硬的技术力量保障，可向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咨询，为基层生活污水治理提供最有利的技术支持。在污水治理设施实施前的所有建设和提升方案、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均应通过专家组的评审把关，审核通过后的方案应邀请技术力量强的公司和技术团队参与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规划、设计、施工、技术指导、运维服务”一条龙的服务模式，确保技术服务的连贯性。

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上，加强信息技术支撑，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加强全程质量监管，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信息库建设，加强互联网+物联网的综合运用，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远程集中管理、全天候实时管理、线上线下联动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达到高效的无人值守管理。

6.4 监管保障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查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并建立对第三方运维管理机构运维成效的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定期督查、不定期抽查与重点复查等手段开展运维成效的督查考核。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设施进行水质检测、设备检测等日常检查。落实责任单位及当地环境监测站的监督检测责任，加强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鼓励采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水质数据监测与采集。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宣传教育，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充分发挥电视、

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和运维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农村污水整治、配合和长效运维管理中来，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0〕23 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漳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的批复

漳平市水利局：

你局报来《漳平市水利局关于要求批复漳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请示》（漳水〔2020〕4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试点的意见》（闽水〔2019〕12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9〕

— 1 —

98号)等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漳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编制成果,规划总投资 8.1 亿元,分为“五区(即中部供水分区、南部供水分区、东部供水分区、东北部供水分区和西北部供水分区)、九库、十二厂”,涉及我市 16 个乡镇(街道),规划受益人口约 38.19 万人。

二、同意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漳平市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履行各项职责,承担统一规划、划片建设、集中运营、分区供水等职能。

三、同意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漳平市水务有限公司按照漳平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名单,即由李汉桃(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任水务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启坚(市财政局国资股负责人)任董事,陈耀星(市水利局副局长)任监事会主席,曾佳聪(自来水公司工会主席)任监事,邓邵辉(市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任水务公司副总经理。

四、你局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时间节点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保障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助推我市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持续

— 2 —

健康发展。

此复。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市直有关单位，
市自来水公司。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漳发改审批（2019）19 号

关于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为加强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漳平市流域水环境质量。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

二、项目建设地址：漳平市各乡镇、桂林街道。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总用地约 2.7 万平方米，新建或修复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69 座，总处理污水量 3165 立方米/天，敷设收集与处理管网总长度约 413 公里（直径为 DN80~DN200）；配套建设环境物联网系统。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37738.10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其他。

五、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六、招标事项：请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和《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法规〔2015〕404 号）等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审批办证专用章

抄送：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漳 平 市 人 民 政 府

常 务 会 议 纪 要

〔2020〕6 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市政府代市长胡滨在市政府五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漳平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主要议题：审议《漳平市轻度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漳平市民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漳平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送审稿）》《漳平市房屋安全隐患综合处置实施方案（送审稿）》，研究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全市已损毁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漳平市惠丰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投资合同，听取全市禁毒工作、全市“六大领域”重点项目工作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议定了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根据该《工作方案》，细化响应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做好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二、关于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相关事项

会议听取了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局长胡育提关于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近年来，随着我市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农村生活污水产生量逐步增加，污染物成分也日趋复杂，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已成为农村环境保护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对我市有效解决生活污水污染难题、推进“一革命四行动”、全面改善和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理清思路，特别是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优化，按照“精准化设计、标准化施工、专业化运维”的目标，紧盯时间节点，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投入使用。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范围”建议，在建设期（3年）内统筹列支9000万元作为政府专项资金投入该项目。由朱彩泰副市长牵头，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负责，(1)研究制定该项目的运营方案，解决项目建成后运维保障问题；(2)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争取到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该项目政府专项资金优先使用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再使用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进行补差列支。

三、关于全市已损毁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相关事项

会议听取了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局长胡育提关于全市已损毁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龙岩市委、市政府已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列入“三重”工作当中。当前，全市有 111 套污水处理设施因受 2016 年“尼伯特”“电母”“莫兰迪”等台风影响，导致设施被洪水冲毁，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置好相关问题。

会议要求，**一要**明确责任职责。各乡镇（街道）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切实扛起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指导工作，与各乡镇（街道）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二要**加强督查督办，市督查办要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工作纳入“大督查大落实”工作内容，将督促检查作为推进工作取得实效的有力抓手，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漳平市财政局文件

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审核确认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 期）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 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复函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广 PPP 模式的政策精神，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拟采用 PPP 模式组织实施。我局按照财政部对 PPP 项目实施工作规范要求，经研究，决定对该项目的 PPP 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财金〔2015〕167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已通过专家论证，我局同意专家论证意见，项目物有所值评价结论为“通过论证”。

二、根据财政部“财金〔2015〕21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已就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政府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财政支出责任进行承受能力论证，经测算，计入该项目后，漳平市目前已确定采用PPP模式的全部项目在未来20年合作期内政府总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数的比例均在10%以内，符合财政部“财金〔2015〕21号”文件规定。经审查，项目融资方案和资金来源均符合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规定，我局同意专家论证意见，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为“通过论证”。



漳 平 市 人 民 政 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8 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市政府代市长胡滨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漳平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主要议题：审议《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漳平市养鸭场（户）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送审稿）》《省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资金投入使用方案》，研究龙岩市全域旅游 PPP 项目（一期）《PPP 项目子合同八》及《承继协议》主要条款、漳平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国有企业人员管理及国有企业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等，听取全市品牌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议定了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 1 —

一、关于《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事项

会议听取了漳平生态环境局局长胡育提关于《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不断增加，污染物成分也日趋复杂，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已成为我市农村环境保护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点多面广，涉及千家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是我市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阶段性工作之后所开展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单位**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对扎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解决生活污水污染难题、全面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具有的重要意义，在思想认识上要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二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PPP 项目顺利开展，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早日竣工达效。**三要**

建立长效机制。开展社会化、专业化、智慧化项目建设和项目运维，创新工作机制，今后在策划项目方面均要围绕争取得到上级项目资金来开展规划与设计，做好项目资金拼盘；优先选择资信好、投融资能力强、处理技术专业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PPP项目，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农村污水处理知识，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

会议议定：1.原则同意漳平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政府费用支出纳入合作期内跨年度财政预算，由朱彩泰副市长牵头，漳平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组织实施。2.由朱彩泰副市长牵头，漳平生态环境局负责，(1)市财政局、发改局配合，明确本项目征收农村污水处理费，前期收费标准暂定每人每年 50 元，并在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内拟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征收管理办法（草案）》报市政府研究；(2)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多渠道争取资金，特别是国家级项目资金支持；(3)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示范县品牌创建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做到分类、分步实施，实现农村污水整治全覆盖，争取列入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示范县；(4)于今年 7 月 25 日前提出农村生活污水整

治示范县品牌创建方案，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积极做好品牌创建准备各项工作；(5)市财政局、住建局等部门配合，考察学习长泰县、将乐县等地区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和项目运维方面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明确该项目的边界条件、约束性指标，围绕项目业主自行经营或由国有企业合作经营的方式提出具体运维方案报市政府研究。

二、关于《漳平市养鸭场（户）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送审稿）》相关事项

会议听取了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姜天忠关于《漳平市养鸭场（户）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河道存在大量养鸭现象，其产生的污水已成为河道主要的污染源之一，对我市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养鸭场（户）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促进我市鸭养殖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一要紧盯目标节点**。坚持堵疏结合，转产转业与综合治理并举，强化措施落实，倒排整治时间，于今年8月底前全面关闭拆除直接在河道、溪流、山涧等水系沿岸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养殖的养鸭场（户）（含单户存栏在50羽以下但周边连片养殖总数在200羽以上的养鸭场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